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1.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规模	在建/完工
1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和 T4 消防工程	深圳市	29.5 万 m ²	在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	31.7 万 m ²	完工
3	绿地集团济南绿鲁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山东金融国际中心 (IFC) 项目 A1 主塔办公及公寓消防工程	济南市	43 万 m ²	在建
4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一期总包	汕头市	23.6 万 m ²	完工
5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一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河源市	20 万 m ²	完工
6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1 期总承包工程	珠海市	6 万 m ²	完工
7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洪湾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珠海市	15.8 万 m ²	在建
8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德润府首开区施工总承包	佛山市	8.2 万 m ²	完工
9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	柳州市	1.5 万 m ²	完工
10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安置公寓南北小区项目	钦州市	17.4 万 m ²	在建

1.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和 T4 消防工程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和 T4 栋
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QHSN2-SG00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和 T4 栋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一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甲级办公楼、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商务公寓、大型购物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T3、T4 栋为双子塔超甲级写字楼,总建筑面积为 31.5 万平方米,其中, T3、T4 栋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29.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68 米,相应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为 2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和 T4 栋及相应地下室消防系统工程的全套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及余压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气体灭火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0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柒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陆角陆分 (小写：¥97,953,167.66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6,478,031.24 元 (其中不含税价 ¥79,337,643.34 元，增值税金额 ¥7,140,387.9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1,475,136.42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0,527,648.09 元，增值税金额 ¥947,488.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 1657777.59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肆角贰分 (¥ 11475136.4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何霞云 8998728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朱春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梁艳新 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柯小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电 话:

0531-87195187

传 真: 0531-87195187

电子信箱:

254802893@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济南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531900085010809

邮政编码: 250014

承包人经办人:

付彦国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8775379191



2.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3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的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并由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 加签。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2. 按照上述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予由建设单位 ~~经过竞争性评估或其他程序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 及
 - (b) 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3.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前已被视为已清楚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 (除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所填报金额及单价外)。

SZ168/M&E
THM2:XCH:GWT:M2022033: (2022.10.13)
ARCADIS

- AG/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专业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c)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d) 报价书;
 - e)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样本
 - 附件二: 预付款保函样本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四: 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
 -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维护保养书
 - 附件六: 保密协议
 - 附件七: 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 附件八: 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 附件九: 参与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 基建类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施工类评分表
 - 附件十一: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附件十二: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 附件十三: 资金监管协议
 - 附件十四: 变更指令台账管理规定
 - 附件十五: 施工单位文档归档清单
 - 附件十六: 电子招采参与单位承诺函模板
 - 附件十七: 现场踏勘确认书
 - 附件十八: 竞争性评估时间安排及联系人
 - 附件十九: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附件二十: 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近三年)
 - f)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 g) 计价文件; 及
 - h) 竞争性评估须知。

SZ168/M&E
THM2:XCH:GWT:M2022033: (2022.10.13)
ARCADIS

- AG/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续上)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 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 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 即: 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 则各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 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 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 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上述(c)项“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专业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及竞争性评估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专业分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 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 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接纳, 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 而构成专业分包单位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专业分包单位作出要求, 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鉴于建设单位将按下文所述付给专业分包单位各种款项, 专业分包单位特此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签约, 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 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采取单价包干合同 (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 各方按合同完成重计量及确认合同总价后, 将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东区及西区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亿贰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大写)
RMB: 228,880,000.00 元 (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亿零玖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肆角 (大写)
RMB: 209,981,651.40 元 (小写)
含增值税 RMB: 18,898,348.62 元 (小写), 税率为 9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RMB: 1,050,000.00 元 (小写)
暂列金额 (不含税) RMB: 0.00 元 (小写)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4. (续上)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 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 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 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 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 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专业分包单位的风险, 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_第2章工程目标第2.1 条工程质量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6. 工期

6.1 总承包工程工期

总承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各地块施工单元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	东区-公寓 (含市政工程)	925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2	东区-幼儿园	565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3	西区-公校	650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4	西区-私校	75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4 日
5	西区-活动中心	75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
6	西区-综合车站	48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7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	48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6.2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各地块施工单元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1	东区-公寓	684 天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东区-幼儿园	445 天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3	西区-公校	596 天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	西区-私校	523 天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5	西区-活动中心	501 天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6	西区-综合车站	411 天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7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	256 天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备注: 上述第1、4、5项施工单元按最新开工日期2023年2月6日计算, 东区-公寓计划完工时间为截止2024年12月20日; 西区-私校计划完工时间为截止2024年7月12日; 西区-活动中心计划完工时间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 其余施工单元之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SZ168/M&E
THM2:XCH:GWT:M2022033: (2022.10.13) - AG/6 -
ARCAD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6. 工期 (续)

备注:

(1)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分别算。

(2) 本项目将分地块施工单元开工,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开工日期, 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所示的日期为准 (两者发出的指令不一致时,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 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开工条件如下:

a. 本项目施工图会分批下发, 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 下发首批施工图 (即管线预留预埋图纸);

b.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分地块施工单元移交, 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 完成场地移交。

以上是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须提供的全部开工条件。在提供前述条件后, 开工日期即可起算。其他开工条件均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而不得以其他条件不具备而主张工期或费用索赔。尤其是: 专业分包单位确认已知悉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进展、工程现状场地情况、工程周边及其它相关情况, 而不得以此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3)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完工日期, 依据分包合同条件第11条的约定确定。

(4)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参考工期节点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第2章2.2.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6. 工期（续）

专业分包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延期赔偿标准按合同条款执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如各地块施工单元实际完工工期满足合同要求，里程碑节点拖期所对应逾期处罚取消，否则按各地块施工单元总工期延误天数处罚。总工期及各节点赔偿金额详见下表约定：

序号	各施工单元	里程碑节点、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总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里程碑节点	系统调试完成时间	可返还拖期违约赔偿金	总工期（日历天）	不可返还拖期违约赔偿金（RMB/日历天）
1	东区公寓	机电系统调试完成	2024/10/10	50000	684	200000
2	东区幼儿园	机电系统调试完成	2024/5/7	50000	445	
3	私立学校	机电系统调试完成	2024/4/14	50000	596	
4	活动中心	机电系统调试完成	2024/4/22	50000	523	
5	公立学校	机电系统调试完成	2024/8/12	50000	501	
6	综合车站	机电系统调试完成	2024/1/27	50000	411	
7	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站	机电系统调试完成	2023/7/15	50000	256	

专业分包单位需充分考虑现场周边环境和地质情况，因地质因素引起的工期滞后，建设单位不予任何工期及费用补偿，并同时有权对工期延误进行索赔。工期要求中已包含国家、深圳市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同时已考虑天气等不利因素对本项目工期的影响。

在专业分包单位无法满足以上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切割部分施工内容给独立承包单位施工，由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及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工程进度目标。

7. 本专业分包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8.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7 份，总承包单位执 1 份，专业分包单位执 2 份，建设单位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SZ168/M&E
THM2:XCH:GWT:M2022033: (2022.10.13) - AG/8 -
ARCAD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修正版“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林剑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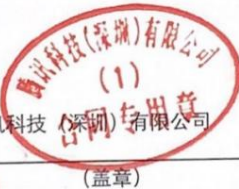
名：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4 AUG 202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SZ168/M&E
THM2:XCH:GWT:M2022033: (2022.10.13)
ARCADIS

- AG/9 -

第10章 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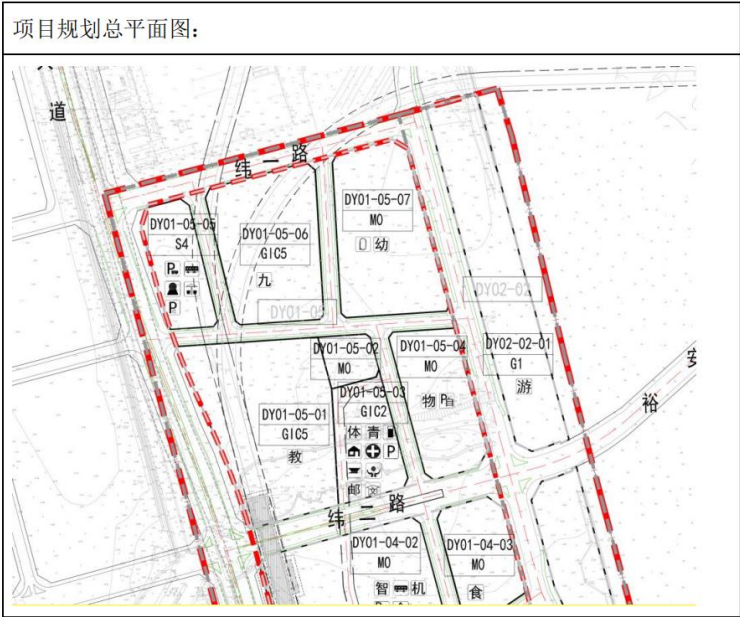
第1章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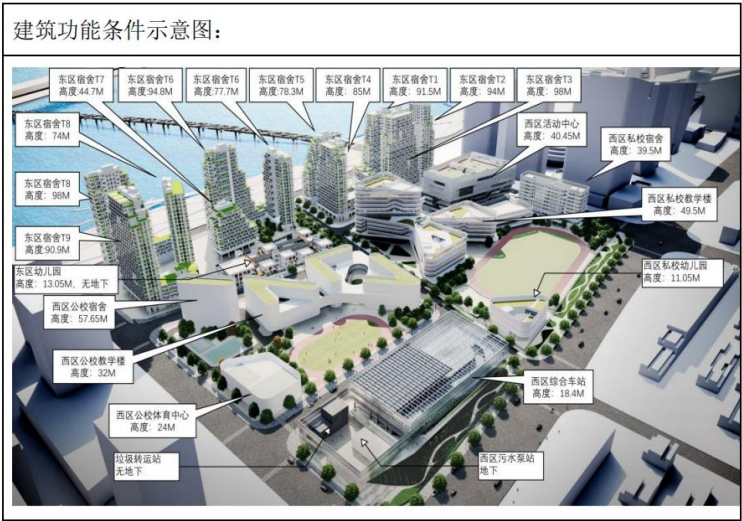
1.1.1.工程规模

腾讯深圳总部 DY01-05 街坊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4 万 m²,计容建筑面积 31.7 万 m², 地下建筑面积 9.7 万 m²; 建筑限高 100m。以宿舍配套、教育配套、文题配套建筑类型为主, 同时包含市政道路纬二路以及联通 DY01-04 的连廊工程;

其中 DY01-05-04、DY01-05-07 建筑功能为宿舍及幼儿园; DY01-05-01~02 建筑功能为私立学校; DY01-05-03 建筑功能为活动中心; DY01-05-06 建筑功能为公立学校; DY01-05-05 建筑功能为综合车站、污水泵站及垃圾站等功能。

➤ 交付类型: 除综合车站、污水泵站及垃圾站为简单装修交付外, 其余建筑物均为精装修交付。





1.1.1. 现场情况

1) 工程现场施工和场地情况

总承包单位施工状态，地下室区域基本完成，部分塔楼区域已经施工至地上楼层。

地下室管线预埋工作总承包实施中。

2) 场地围护及既有设施

- 1) 场地围合：总承包已完成场地围合及施工平面组织。
- 2) 临时道路：本项目施工场地西侧可连接金港大道，东侧可连接临时泥头车道。场地内东区有进入基坑的临时坡道，作为临时运输道路。场地东、北侧各有一个出入口，均有一套洗车设备及相应洗车设施（以场地实际移交情况为准）。
- 3) 场地周边环境：场地西侧为妈湾跨海通道施工场地，目前暂无道路连通，场地东侧为通往码头的临时道路及规划暂未实施的经二路（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一季度，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一季度）；场地北侧规划为纬一路，目前暂未实施，纬一路北侧目前为政府未出让土地，北侧部分场地现状为中铁占用作为材料加工厂使用；场地南侧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地块。

1.1.3.主要参建单位

-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管理公司：待定
-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工料测量顾问：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基坑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东区设计单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西区设计单位：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纬二路及内部支路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 机电顾问：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本项目标段划分

项目整体按照一个标段，其中：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A-8 标段划分示意图。

标段划分示意图：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5街坊
综合机电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表

备注:此工作界面划分表为技术要求之一部分,若工作界面划分表与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有矛盾之处,则以发包方及工程顾问确认的较严格之规定为准。

[illegible]

腾冲深圳总部项目DY01-05街坊
综合机电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表

序号		说明： 编写注释： ◆ = 供应及安装 ■ = 供应 ◇ = 安装 ○ = 配合及协调 □ = 独立承包 □=供应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定位及就位后的复核	总承包方（管理）																		甲供设备				
			专业分包工程																						
			综合 机电 工程	幕墙 工程	LED 照供 应及 安装 工程	精装 修工 程	标识 系统 工程	园林 景观 工程	泛光 照明 工程	直饮 水工 程	泳池 工程	弱电 工程	油烟 净化 系统 及安 装工 程	厨房 设备 供应 及安 装工 程	停车 库管 理系 统工 程包	暖通 及机 房环 保工 程	示道 区精 修工 程及 景观 工程	空调风 机（含 控制 箱、初 效中 效过 滤器）、 风机盘 管（温 控面 板）	宿舍 用电 设备、 热水 器	高低 压配 电柜 、变 压器			制冷 站设 备供 应及 安装 工程	燃气 工程	电梯 供应 及安 装工 程
			总承 包工 程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包方 负责
9	设备基础的情（槽）性块及预埋件等（若有）	◆																							
10	机电系统的消声及减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减振器、减振弹簧、减振垫、消声器等）；	◆																○							
11	供应及安装机电系统非混凝土水箱，包括人孔及套管等	◆																							
12	敞口安装管道的封口保护	◆																							
13	管道与套管的空腔防水/防火封堵	○																							
14	套管和孔洞的空腔防水/防火封堵	◆	○																						
c	暖通系统																								
1	供应（甲供设备除外）及安装整个空调、通风系统，包括空调水系统（以换热站房为界，板换二次侧以后由综合机电承包单位负责）、空调风系统、通风系统，并包括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	◆		○																					
2	供应及安装整个防排烟系统，包括风机、各类风口、风阀。	◆																							
4	供应及安装消防风机控制箱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箱的信号线	◆																							
5	供应及安装非排烟电源及信号线、防火门信号线	◆																							
7	防排烟系统的调试、验收及联动测试。	◆																							
8	负责供应及安装所有水管、风管及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的保温材料及装置、油漆工作。	◆																							
9	甲供设备的卸货、保管、就位安装	◇																							
10	独立空调（如多联机、分体机）供应、安装及设备调试。	○	◆																						
11	弱电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的供应、安装及设备调试。	○	○																						
12	负责人防通风系统的设备（油网过滤器、滤毒罐、人防用风机、自动排气活门、手\电动密闭阀、插板阀、预埋件等）和管线供应、安装、调试；人防通风系统借用平时风管的，战时通风系统与平时风管的接驳（包括阀门、三通等）由总包人防施工完成。	◆	○																						
13	非精装修区的所有风口	◆																							
14	精装修区的除消防功能外的所有风口	○																							
15	精装修区防排烟风口	◆																							
16	装修吊项上和通风空调系统有关的检修孔设置	○																							
17	供应及安装与通风、空调、防排烟系统有关的外墙风口及防雨百叶	◆																							

备注：此工作界面划分为技术要求之一部分，若工作界面划分表与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有矛盾之处，则以发包方及工程现场确认的较严格之规定为准。

各注:此工作界面划分为技术要求之一部分,若工作界面划分表与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有矛盾之处,则以发包方及工程顾问确认的较严格之规定为准。

[illegible]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5街坊
综合机电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表

备注:此工作界面划分表为技术要求之一部分,若工作界面划分表与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有矛盾之处,则以发包方及工程顾问确认的较严格之规定为准。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6 地块（公立学校）（不含桩基）
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	项目代码	S-2020-I65-500098
项目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6 地块（公立学校）（不含桩基）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筑面积	35695.02 m²	工程造价	21853.29691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层数	6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S-2020- I 65-500098	宗地号	A002-007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3GG0010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 929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29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洋
副组长	张飞、全照平、叶佳、覃志毅、高志军
组员	林黄华、贵华、黄涛、何格、周双晴、黄金龙、杨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飞	李小振、洪江、田凯元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高志军	原旭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龙	陈宏伟、肖舒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6 地块（公立学校）（不含桩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于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于洋
2	张飞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飞
3	叶佳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佳
4	杨璐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璐
5	覃志毅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覃志毅
6	高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高志军
7	黄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黄华
8	全照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全照平
9	陈宏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陈宏伟
10	李小振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李小振
11	林其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注册工程师	林其华 13923465705
12	黄涛	中国市政西南设计院	燃气设计	工程师	黄涛
13	何佳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管理	总监	何佳
14	国双晴	湖南四建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国双晴
15	原旭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原旭
16	黄全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黄全龙
17	田凯元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田凯元
18	张伟臣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张伟臣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u> 年 <u>8</u> 月 <u>27</u>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u>
监理单位审查情况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陈</u>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u>
施工单位审查情况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u>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u>
姓名： <u>李</u> 注册号： <u>4406483-AY002</u> 有效期至： <u>2027</u> 年 <u>12</u> 月 姓名： <u>李</u> 注册号： <u>4406483-AY002</u> 有效期至： <u>2027</u> 年 <u>12</u> 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5 地块（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站）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5 地块（污水泵站及 垃圾转运站）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筑面积	752.78 m ²	工程造价	1395.9802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宗地号	A002-0076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 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59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 4915 2020-440306-65-03-0101 491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4-2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 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 1014915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洋
副组长	高志军、高斌、黄华、范志强、段荣丰、覃志毅、叶佳
组员	全照平、陈宏伟、刘龙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高斌	段荣丰、陈宏伟、李小振、杨海宇、罗辉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耿战军	陈龙
工程质控资料	全照平	陈宏伟、肖舒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5 地块（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站）（不含桩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设计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设计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设计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屋面	符合设计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设计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设计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设计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设计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设计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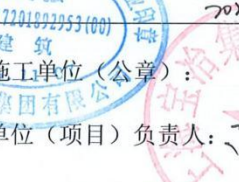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u> 年 <u>4</u> 月 <u>14</u>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于洋</u>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高志毅</u>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段荣科</u> <u>杨成</u> 2025 年 4 月 1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范志强</u> 2025 年 4 月 1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范志强</u> 2025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覃志毅
 注册号： 4405483-AY002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马化腾	联系电话	13543299905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1地块及02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厨房装修工程				联系人	于洋	联系电话	13543299905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备案审批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类别	口新建口扩建√改建（装修）口改建（建筑保温）口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厨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姚震	叶佳 32010519790730041X	1866666986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姜峰	陈新杰 440307198712152811	13530822582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马化腾	于洋 220422198008300014	1354329990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高武久	黄金龙 340823199103202535	1366168297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特级	李少华	原旭 220821198706174516	18977161437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	颜钦城	高志军 152301197211170552	13612889097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栋幼儿园厨房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一级	1	0	5.4	127.8	127.8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平方米）	127.8			装修层数	私校1栋幼儿园1层厨房			
	使用性质	厨房			原有用途	/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流水号	E13K00002507010008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否抽查			抽查是否合格	是否否口			
住建消防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 加盖相关印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马化腾	联系电话	13543299905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5地块（综合车站及公交首末站）（不含桩基）工程			联系人	于洋	联系电话	13543299905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备案审批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类别	√新建口扩建√改建（装修）口改建（建筑保温）口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姚震	叶佳 32010519790730041X	18666669862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马化腾	于洋 220422198008300014	1354329990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高武久	全照平 420323198912013433	18802555047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特级	李少华	原旭 220821198706174516	18977161437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	颜钦城	高志军 152301197211170552	13612889097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 （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综合车站及公交首末站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一级	3	0	21.4	6879.22	17000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 （平方米）	4526			装修层数	地上1-3层		
	使用性质	/			原有用途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流水号	E13K00002507070001		
	是否确定为 抽查对象	是否抽查合格			是否 否口			
住建消防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宝住建消竣备字〔2024〕第 0464 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5 地块（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站）（不含桩基）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建筑面积：752.78 平方米；受理业务号：E13K00002411010006）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所在建筑为垃圾转运站及污水泵站，总建筑面积 752.78 平方米，其中垃圾转运站高度为 11.70 米，地上 2 层，其中一层为压缩间，二层为控制室及配套；污水泵站建筑，地下 1 层，为污水泵站。工程设有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备注：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相关消防手续。

3、本意见书仅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不作为施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宝住建消竣备字〔2024〕第 0464 号

工许可凭证。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32 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申请“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1 地块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建筑面积：83470.28 平方米）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503110001）。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由地下 1 层及其以上 5 栋建筑和 1 栋幼儿园组成，总建筑面积 83470.28m²，5 栋宿舍及其地下室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一、主体验收内容：1、地下 1 层及其以上 4 栋建筑基本情况：（一）地下室建筑面积 21271.88m²，埋深 6.30m，层数 1 层，地下室功能为汽车库、运动场馆、厨房、餐厅及设备用房。（二）2 栋为教学楼，建筑面积 11547.99m²，建筑高度 23.95m，层数 5 层，首层功能为普通高中教室、办公室、大堂，二层功能为普通高中教室、美术室、办公室，三层功能为普通高中教室、办公室，四、五层功能为普通高中教室、理生化实验室、办公室，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用房）。3 栋为文体中心，建筑面积 6692.77m²，建筑高度 23.95m，层数 5 层，首层功能为舞蹈培训、体质测试及医务室，二层功能为报告厅、音乐培训、活动室，三层功能为选修培训、办公室、报告厅、广播室，四层功能为报告厅、音乐培训、技术培训，五层功能为阅览室、技术培训，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电梯机房、楼梯间、设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32 号

备用房)。4 栋为体育馆，建筑面积 3246.8m²，建筑高度 17.39m，层数 2 层，首层功能为训练室、康复中心、办公室、消防安保控制室、公共开关房，二层功能为篮球馆、器材室、更衣室，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篮球场、设备机组摆放区域）。6 栋为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21791.36m²，建筑高度 49.95m，层数 11 层，首层功能为大堂、办公、休息室，二层至五层功能为办公、休息室，六层功能为架空、休息室，七层至十一层功能为办公、休息室，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用房、人防报警间、消防水箱）。2、幼儿园基本情况：1 栋为幼儿园，建筑面积 2843.51m²，建筑高度 14.10m，层数 3 层，首层功能为幼儿园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二层功能为幼儿园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三层功能为幼儿园生活用房，屋面层为不上人屋面（设有设备机组摆放区域）。3、1 栋至 4 栋均属多层公共建筑，6 栋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各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其中：消防控制室设置于 4 栋首层；消防水池设置于地下一层；消防水泵房设置于地下一层；高位消防水箱设置于 6 栋屋面层；消防用电为一级负荷，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地下一层。

二、室内装修工程内容：装修范围为（1）地下室（不含设备管井、设备用房、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厨房和餐厅），（2）1 栋一~三层（不含管井、设备用房、露台及一层厨房区域），（3）2 栋一~五层（不含管井、设备用房、架空绿化休闲），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32 号

（4）3 栋一~五层（不含管井、设备用房、维修通道），（5）4 栋一~二层（不含管井、设备用房、消防控制室），（6）6 栋一~六层（不含管井、设备用房、架空休闲、阳台）、七~十一层（不含管井、设备用房、架空休闲、阳台及新型产业办公室）；装修面积为 38333.2m²（地下室 2620m²、1 栋 2452.2m²、2 栋 10466m²、3 栋 6206m²、4 栋 3136m²、6 栋 13453m²）；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铝扣板、A 级软膜、吸音玻纤板等，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瓷砖、钢化清玻等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木格栅吸音板、毛毡板、防火板等，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瓷砖、抗静电高架地板等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木地板、地胶板、编织地毯等，隔断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抗倍特板等；无窗房间的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3〕第 0010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 0212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32 号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相关消防手续。

3、本意见书仅作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凭证。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63 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7 地块（幼儿园）（不含桩基）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建筑面积：7056.55 平方米）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504220001）。

本次申报工程为 1 栋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7056.55m²，建筑高度 13.20m，层数 3 层，首层功能为活动室兼寝室、厨房、餐厅、医疗保健房、弱电机房（兼值班室），二层功能为活动室兼寝室、综合活动室、音乐室，三层功能为活动室兼寝室、办公室、会议室，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置楼梯间、设备用房）。该工程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消防设施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高位消防水箱、柴油发电机房与“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其他项目共用；火灾区域报警控制器设置于本栋首层弱电机房。消防控制室设置于 DY01-05 街坊 07 地块 6 栋 A 座首层，消防水池 DY01-05 街坊 04 地块宿舍地下一层（有效容量 600m³，分两格存储），消防水泵房 DY01-05 街坊 04 地块宿舍地下二层，高位消防水箱 DY01-05 街坊 04 地块 2 号宿舍楼屋面层（有效容量 36m³），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 DY01-05 街坊 07 地块地下一层。

室内装修：本次申报装修范围为 1~3 层的入口大厅、门卫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63 号

室、监控室、医疗保健室、观察室、餐厅（不含厨房）、卫生间、活动室、寝室（合用）、综合活动区、音乐室、走道、外走廊、医疗保健室、会议室、办公室。装修面积为 6619.95m²；装修后使用功能不变；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铝扣板、穿孔石膏板、覆木纹超微孔铝板、玻纤纤维吸音板；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环氧树脂漆、地胶、仿水磨石地砖、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地胶、仿木地板地胶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 级的地胶；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仿水磨石墙砖、仿木饰面吸音板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木饰面等；隔断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玻璃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抗倍特板、木饰面。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3]第 0029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3]第 0169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相关消防手续。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63 号

3、本意见书仅作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凭证。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73 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不含桩基）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建筑面积：39338 平方米）消防复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505280001）。

该工程由地下 1 层和地上 7 层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 39338 m²，建筑高度 40.45m。（一）地下室建筑面积 11272m²，埋深 5.95m，地下室使用功能为停车库、设备用房；（二）地上建筑面积 28066m²，首层为消防控制室、架空停车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邮政所、社区管理用房、架空空间等，二层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架空空间等，三层为青少年活动中心，四层为文化活动室、体育活动中心，五~七层为体育活动中心，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电梯机房、楼梯间、设备用房）；（三）该工程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首层，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室，高位消防水箱设置于屋顶；消防用电为一级负荷（采用一路独立 10KV 市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地下室。

室内装修：申报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和地上一~七层局部，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73 号

包括地下一层电梯厅，首层社区管理用房、警务室和普通电梯厅等，二层社区服务中心(南/北区)，三层图书阅览室、培训室、舞蹈室，四层图书阅览室、培训室、舞蹈室等，五层篮球场女更衣室、女卫、无障碍淋浴间无障碍厕位、清洁间、医务室、储藏间、器材室、灯/音控室，健身房、备用间、体测室、康复训练室、课室、男更衣室、男卫、管理/教练办公室，六层壁球馆、卫生间、羽毛球馆男女更衣室、卫生间、无障碍淋浴间、无障碍厕位、清洁间、办公室，七层备用间、储物间、乒乓球馆、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其中首层资料室、卫生间、监控室、警备用品室、办公室，二层就业指导室、卫生间，三~四层控制室、保卫室、卫生间等，五~七层的备用间、康复训练室、课室、男更衣室、储藏间等均为无窗房间。装修面积为 15791m²；装修后使用功能不变；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硅酸钙板、无机涂料、彩钢、微孔铝板、木纹铝方通、铝扣板、吸音涂料、纤维板、铝格栅，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铝板、无机涂料、彩钢、烤漆玻璃、人造石、石材、瓷砖、强化不燃板、夹丝玻璃、银镜、陶铝吸音板、强化不燃玻纤板、3D 生态木墙板、不锈钢板和金属网及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防火板、木饰面、硬包等，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地砖、石材、水泥砂浆、预制水磨石及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复合木地板、阻燃地板胶、运动木地板、运动地板胶等，隔断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轻质砖、防火玻璃。所有无窗房间的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均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材料。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2]第 0208 号）、（深宝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73 号
住建消审字[2023]第 0157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92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相关消防手续。

3、本意见书仅作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凭证。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86 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申请“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6 地块（公立学校）（不含桩基）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建筑面积：35695.02 平方米）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506240001）。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6 地块（公立学校）新建工程由 1 层地下室及地上 1 栋教学楼、2 栋门卫室组成，总建筑面积 35695.02m²，（一）地下室建筑面积 10510.66m²，埋深 5.70m；功能为停车库、教师餐厅、厨房、多功能厅、总务用房、设备用房、人防专用区等。（二）1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25094.36m²，层数 6 层，建筑高度 23.95m；首层为舞蹈教室、卫生保健室、广播室、体质测试室、办公室、高压开关房、架空绿化休闲等，二~五层为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等，六层为办公用房，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电梯机房、设备用房等）。2 栋门卫室建筑面积 90m²，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5.7m，功能为消防控制室、传达室。（三）该工程教学楼属于多层公共建筑，门卫室为单层公共建筑，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上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建筑主要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其中消防控制室设置于 2 栋门卫室，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室，高位消防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86 号

水箱设置于 1 栋教学楼屋顶层；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采用二路 10KV 市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地下室。

室内装修：本次申报装修范围为地下室一层、教学楼 1~6 层；装修面积为 24685.2m²；装修后不改变建筑主体原设计的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平面布置作局部调整不改变原防火分区，厨房不含烹饪设施。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轻钢龙骨硅酸钙板、无机涂料、吸音涂料、肌理涂料、GRG 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吸音岩棉、铝方通、铝板、铝扣板、微孔铝板、矿棉板等，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玻纤硬包板、微孔蜂窝铝板、铝板、肌理涂料、彩钢、仿木纹格栅、瓷砖、马赛克、吸音板、陶铝吸音板、银镜、石材及 B1 级的木饰面、水松板等，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自流平、石材、防滑地砖、现浇水磨石、透水砖、防静电地板及 B1 级的实木运动地板、阻燃地板胶等；隔断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强化不燃板；无窗房间（包括负一层厨房部分空间、卫生间等）的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材料。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3]第 0148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67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86 号

备注：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相关消防手续。

3、本意见书仅作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凭证。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94 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申请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建筑面积：263396.88 平方米）消防复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507010001）。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由地下 2 层和地上 9 栋宿舍楼组成，总建筑面积 263396.88 m²。（一）地下室建筑面积 63430.05m²，埋深 10.0m；地下一层使用功能为停车库、设备房，地下二层使用功能为停车库、设备房。（二）1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23672.92m²，建筑高度 91.79m，层数 26 层；一至五层为裙房，首层为大堂、架空，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五层为宿舍，主楼六至二十六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2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7799.22 m²，建筑高度 98.19m，层数 28 层；首层为大堂、架空，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二十八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3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8984.71m²，建筑高度 85.39m，层数 24 层；一至五层为裙房，首层为大堂、架空，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五层为宿舍，主楼六至二十四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4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9448.25m²，建筑高度 78.39m，层数 22 层；一至五层为裙房，首层为大堂、架空、商业，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五层为宿舍，主楼六至二十二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94 号

间、设备房)。5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5507.82m²，建筑高度 71.99m，层数 20 层；首层为大堂、架空、商业，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二十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6 栋由 4 层裙房和 2 座塔楼组成，建筑面积 34351.03m²；裙房首层为大堂、架空、商业，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四层为宿舍，6 栋 A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79.62m，层数 22 层，五至二十二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6 栋 B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88.59m，层数 25 层，五至二十五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7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0047.94m²，建筑高度 56.59m，层数 15 层；首层为大堂、架空，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十五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8 栋由 5 层裙房和 2 座塔楼组成，建筑面积 35118.57m²；裙房首层为大堂、架空，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五层为宿舍，8 栋 A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75.79m，层数 21 层，六至二十一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8 栋 B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98.19m，层数 28 层，六至二十八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9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25036.37m²，建筑高度 92.95m，层数 26 层；一至五层为裙房，首层为大堂、架空，首层夹层为设备层，二至五层为宿舍，主楼六至二十四层为宿舍，屋面层为上人屋面（设有楼梯间、设备房）。（三）各栋宿舍楼均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94 号

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 6 栋宿舍楼首层，消防水池设置于地下一层，消防水泵房设置于地下二层，高位消防水箱设置于 2 栋宿舍楼屋顶；消防用电为一级负荷，发电机房设置于地下一层。

室内装修：申报装修工程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二层 1~9 栋电梯厅、走道、大堂，1~9 栋首层电梯厅，1 栋 2~26 层、2 栋 2~28 层、3 栋 2~24 层、4 栋 2~22 层、5 栋 2~20 层、6 栋 A 座 2~22 层、6 栋 B 座 2~25 层、7 栋 2~15 层、8 栋 A 座 2~21 层、8 栋 B 座 2~28 层、9 栋 2~26 层，各栋均不含架空层、楼梯间、管井、机房等；装修面积 169699.68m²；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金属材质凹槽、木纹铝板；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木纹铝板、烤漆玻璃、金属踢脚线、艺术无机涂料、瓷砖、白色无机涂料、木纹贴膜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木饰面，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瓷砖、水磨石、石材门槛石、木纹砖、防滑瓷砖，隔断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穿孔铝板、玻璃、金属边框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折叠门。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2]第 0200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15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5]第 0105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5]第 0160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94 号

备注：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相关消防手续。

3、本意见书仅作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凭证。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116 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申请“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1 地块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2 栋教学楼厨房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建筑面积：67394.31 平方米）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508080002）。

所在建筑物概况：“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1 地块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由地下室及其以上 2 栋教学楼、3 栋文体中心、4 栋体育馆、5 栋宿舍、6 栋研发用房和 1 栋幼儿园组成，总建筑面积 83470.28m²。1 栋~4 栋属于多层公共建筑，5 栋和 6 栋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本次该工程申报装修内容为：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餐厅、厨房（位于第七防火分区区域，Db-U~Db-AC 轴/Da-7~Da-11 轴范围，厨房不含烹饪设施，热源采用电加热）和设备用房（位于第九防火分区区域，2-H~2-A 轴/Da-3~Da-7 轴范围）、干湿垃圾房（位于第一防火分区区域，2-K~2-H 轴/Da-3~Da-5 轴范围），装修平面阴影区域不属本次装修范围；装修面积为 1527m²；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为：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铝扣板、金属格栅、无机涂料等，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瓷砖、金属板、无机涂料等，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瓷砖等，隔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116 号

断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抗倍特板等；无窗房间的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5]第 0215 号）。

装修部位设有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相关消防手续。

3、本意见书仅作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凭证。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 0116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524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1 地块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一期）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06-65-03-010149，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1 地块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一期）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E13M0006251023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街坊 01地块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588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 07 地块（宿舍）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06-65-03-010149，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 07 地块（宿舍）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E13M000625111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4,07地块（宿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58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7 地块（幼儿园）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06-65-03-010149，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7 地块（幼儿园）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E13M0006251119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7地块（幼儿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1 地块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
(不含桩基)工程(1~4 栋、6 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	项目代码	S-2020-I65-500098
项目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1 地块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 (不含桩基) 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筑面积	67365.46 m ²	工程造价	61356.61788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层数	(1~4 栋、6 栋研发楼) 11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S-2020-I65-500098	宗地号	A002-007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6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917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17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洋
副组长	刘军刚、黄华、高志军、叶佳、覃志毅
组员	全照平、黄金龙、陈宏伟、李小振、林贵华、周双晴、黄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军刚	田凯元、黄金龙、郭家城、杨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高志军	原旭、卢凯
工程质控资料	全照平	陈宏伟、肖舒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5 地块（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站）（不含桩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于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于洋
2	刘军刚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军刚
3	叶佳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佳
4	杨璐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璐
5	曹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曹恺
6	覃志毅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覃志毅
7	高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高志军
8	黄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黄华
9	黄金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金龙
10	全照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全照平
11	陈宏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陈宏伟
12	林崇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注册暖通工程师	林崇华
13	何松	深圳市给排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水管理	总工	何松
14	丰凯	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丰凯
15	周双晴	湖南同建安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双晴
16	原旭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原旭
17	田凯元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田凯元
18	张伟臣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张伟臣
19	袁文博	深圳科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袁文博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于峰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高平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超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范志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范志强
注册号：1312017201392953(00)
2027.10.1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姓名：覃志毅
注册号：4405483-AY002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3. 绿地山东金融国际中心(IFC)项目 A1 主塔办公及公寓消防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山东房地产业部消防工程 2020.V01 版

合同编号: CBDLU-A1-I-JA-H-888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 (IFC) A1 地块 主塔办公、公寓消防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 绿地集团济南绿鲁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IFC）A1 地块主塔办公、公寓消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绿地集团济南绿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IFC）A1 地块主塔办公、公寓消防工程消防系统专业分包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IFC）A1 地块主塔办公、公寓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IFC）项目超高层 A1 地块主塔位于济南市历下区 CBD 片区

3、工程内容：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IFC）A1 地块主塔办公、公寓消防工程

第二条：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IFC）A1 地块主塔办公、公寓消防工程的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消火栓、喷淋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特殊灭火系统等系统的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维护、验收、有关报建报验及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工程施工确保能够施工满足设计要求，所报系统均包含各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及相关服务，并必须负责整体工程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乙方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当地消防局新的规范要求，若有遗漏项目致验收无法通过，由乙方负责整改通过，并承担一切费用详见后附件 1：《工作界面划分表》。

2、承包方式：

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且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

3、工作界面划分：

详细工作界面划分见附件 1。

第三条：合同工期

1、乙方承诺将在确保总承包工程工期前提下，在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各单体工程不超过 401 个日历天内完成消防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工作，包括消防系统检测、验收。如项目整体工期经甲方确认应予调整，乙方将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的工期进行调整。进场施工时间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双方确认，乙方按此承

诺施工将不会影响本工程总承包工程工期。

2、进度计划：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施工方案后三天内组织各方对该方案审核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方案一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3、延期开工：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进场施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延期进场。

4、工期延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工期。其他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0.05%/天的违约金。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当地政府部门消防工程验收，并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不影响总承包工程质量评定为标准。若由于乙方原因使本工程未能达到总承包合同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总承包单位承诺的质量水平的，乙方除应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2、验收：

1) 乙方应在中期（及/或隐蔽）工程竣工调试、自检合格后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代表验收，乙方准备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记录）（一式三份）。验收合格，甲方或监理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全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相关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甲方、监理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消防报检、报验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时限通过相关消防部门检测验收合格，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于消防部门提出的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竣工日期以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计。

5) 工程自国家消防部门验收完毕当日起 15 天内，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人员，并与甲方办理合同约定范围内有关工程的全部交接手续。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

1、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782,530.50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4,571,128.90 元，税率为 9%，税额为 2,211,401.60 元。

1.2 工程量清单明细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用、主材费(含备品件、专用工具)、辅材费及损耗、吊装、超高费、脚手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若相互之间有差异，以要求高者及较全者为准。

第九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根据集团甲供直采相关制度要求，火灾报警设备、消防水泵及其他泵类（不含自动控制箱）、阀门类、风机类为甲供材料类，防火卷帘为专业分包工程（含供货安装），其余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原则上采用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的供应方式。但甲方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甲方直接采购或甲方指定乙方采购等权利，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并且应在供货进度等方面积极配合甲方的采购工作。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乙方必须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项目技术规格书、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用证。

2) 甲方对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需进行资格认定，乙方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商检证、原产地证明等）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此举并不减少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等承担责任。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进场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推荐的供应商的资质、材质、价格等均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3) 若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事先提出申请，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甲方有权按该项材料设备合同价款的十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非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项目外不得运走，除非甲方书面同意运走。

2、甲供材料设备的约定：

1) 耗用系数，耗用系数按下表执行

材料名称	耗用系数
水泵（包括消防泵、喷淋泵）	1.0
阀门（水系统）	1.01
风机	1.0
火灾报警设备	1.0
备注：1、产品质量问题可退换 2、产品质量问题可退换 3、产品质量问题可退换 4、控制柜乙方采购，清单中报价	

2) 超欠供的约定

实际使用量：为图纸计算工程量

应领数量=实际使用量*耗用系数

9、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第十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现场代表：杨国富；（授权委托书附后；职务：现场执行经理；联系方式：13065022872

1、乙方应在施工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配合，经甲方批准后使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图纸。如发现图纸中的问题，可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以设计变更形式下发执行。

3、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代表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4、在工程完工后按政府相关要求提交甲方有关技术资料并归档成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乙方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认定以甲方、监理单位认定为准。

7、乙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垃圾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9、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整个消防系统的启动、调试及承包范围内的产品消防检测、质保及消防检测验收工作。

11、乙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消防系统的联动集成、联动调试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顺利通过有关消防部门验收。

12、如甲方要求部分单体提前验收并达到使用条件，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该部分单体，满足使用条件并通过消防部门检测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此产生任何费用调整。

13、如乙方需调换现场代表，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14、乙方须配合智能化工程施工，在消防施工范围内预留相关接口、洞口及控制线缆，无条件开放控制协议，配合智能化施工单位完成系统接入。

15、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系统如有需中标后继续深化设计的系统，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并配合设计院审图，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施工图纸，此过程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签订后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总价款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16、乙方提供中央集成管理软件，并提供终生的维护及升级。

17、乙方订货前应甲方沟通，确认无误后发货，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8、政府部门要求的施工前必备手续及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引起的工期拖延或给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甲方结清质保金，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九条：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信函，在信件投递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二十条：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书面形式，另外根据本合同在实际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合同设计变更的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文件、洽商记录、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以及资料、图表等，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组成整体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 1：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 2：中标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

附件 3：变更签证、产值付款、重计量及结算管理制度及核价工作指引

附件 4：甲供材料设备管理协议 2018 版

附件 5：乙方现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 6：劳务工资承诺函

附件 7：招标用图纸及招标往来函件（详见光盘）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日期：

12 / 12



4. 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一期总包



(GF—2017—020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统一文本)

合同编号 (发包人) :

合同编号 (承包人) :

项目名称: 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一期总包

发包人: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8.18

签订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中绿蔚蓝湾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一期总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一期总包。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108、00112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规模：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一期开发 00108 地块及 00112 地块 3 栋商业。00108 地块拟建设 7 幢 30-32 层住宅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用房，2 栋 49 层超高层住宅，沿街面塔楼附带 1~2 层商业，总建筑面积 236480.46 m²，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 177350.4 m²（含商业建筑面积 8867.5 m²）。

00112 地块 3 栋商业，10#楼商业建筑面积 1900 m²，B-1#及 B-2#商业建筑面积 2000 m²，合计建筑面积共 3900 m²。

6. 工程内容：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二、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本工程自开工至综合验收前的全部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内容包括承包人自身施工的工程、承包人独立分包施工的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定工程、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商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指定供应的材料等。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主体部分或关键工序转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部分项目分包，无论分包与否，承包人都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维护、管理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如进行专业分包，必须报发包人进行审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考察而擅自进行专业分包的，将处以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须在 5 日内清退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队伍。若多次有此类行为或者情节严重，承包人除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以外，还须对弥补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详见附件 1

1.1 专业分包



陆拾叁元壹角柒分(小写¥ 697561263.17 元); 税率: 9%; 税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仟贰佰柒拾伍万零伍佰壹拾叁元陆角玖分(小写¥62780513.69 元);
暂定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陆亿叁仟肆佰柒拾捌万元零柒佰肆拾玖元肆角捌
分(小写¥634780749.48 元)。(实际提交增值税税率应与本合同一致, 必须在
发票备注中注明项目地址和项目名称)。上述工程款不包括发包人(甲方)负责
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

其中:

(1) 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含税金额为 2031154.65 元(人民币), (大写贰
佰零叁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伍分) 包干价, 按照不含税金额总价包干, 包含
所有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工作及相应责任、义务。

(2) 甲供材保管费含税金额为 247701.79 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肆万
柒仟柒佰零壹元柒角玖分), 按照不含税金额总价包干。

(3) 措施费(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甲供材保管费、模板费用)含税
金额为 56221402.29 元(人民币), (大写伍仟陆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零贰元贰
角玖分), 按照不含税金额总价包干。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陆万零肆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
(¥ 13560452.72 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元);

(7) 暂列金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3. 鉴于本合同采用模拟清单招标, 在发包人提供强审和联合会审通过的完整
版施工蓝图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重计量原则共同确定调整后
的合同总价, 承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 由承包人按照补充协议约定
的不含税合同价在施工图纸范围内进行总价包干。措施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
甲供材保管费按照本合同列明不含税数额进行总价包干, 不再进行重计量。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
总价确定, 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 甲方有权停止支
付后续工程款, 直至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合同价款的组成及支付方式等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泽佩。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发包人认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龙湖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6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5R4EH7

地 址：汕头市嵩山路南18号太安堂大厦504号房

邮政编码：515000

法定代表人：孙建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3139666-8860

传 真：020 8092 83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4410050104002309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91370000163054089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间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邮政编码：250014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1-87195050

传 真：86-0551-8664619

电子信箱：cscec82qhb@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账 号：4400147051305300796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蔚蓝湾（一期）“±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蔚蓝湾（一期）“±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头市东海岸新溪片区 华侨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82804.49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7、30、31、47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1102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6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安全技术中心	监督编号	龙质华试字2021218号 油龙华2021-23		
建设单位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瑞澄晞智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木兴
副组长	谢向远
组员	高增恩、陈翼、吴龙、郑显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翼	郑显文、高增恩、林腾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翼	杨涛、高增恩
工程质控资料	谢向远	袁俊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2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 1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7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1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 1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7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 2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9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 1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海绵城市	同意验收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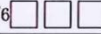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林兴	汕头中绿国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林兴
2	林晓辉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晓辉
3	郭林兴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林兴
4	郭林兴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工	工工	郭林兴
5	吴龙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龙
6	谢向远	广东财贸建设城规院有限公司	总工		谢向远
7	全金海	汕头中绿国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全金海
8	陈燕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燕
9	王新国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新国
10	李祥国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祥国
11	林豪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豪新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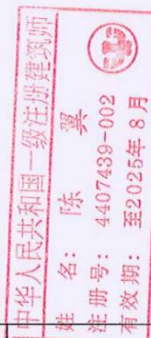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蔚蓝湾(一期)“±0.000以上”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毕,各项规划审批、施工报建等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基建程序手续齐全,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中均按法定程序相关规定执行,阶段性专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收集完整,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检验符合要求,观感质量为好,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验收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2日



* GD - E1 - 914 / 6 *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汕华管消验〔2024〕8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6月17日申请蔚蓝湾（一期）项目（地址：汕头市华侨试验区新溪片区00108地块；总建筑面积：236941.57 m²（消防设计审查面积：236902.27 m²）；消防高度：144.4 m；建筑层数：地上47层、地下2层；使用性质：住宅建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项（申请受理凭证文号：202406170007）。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你单位应与
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联网。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4年6月19日

汕头中绿国置地有限公司
曾庆林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5.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一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期工程

编号: HJ-200115-GC-0007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期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坡角村

发 包 人: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河源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特签订本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坡角村

工程规模：一期建筑面积约 200200 m²。建筑类型：砖混结构、清水混凝土、框架、钢结构等，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以及其后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水利驳岸：约 350 延米，市政道路管网：道路约 1200 延米。工程规模以双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为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栋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暂定	备注	结构形式
1	酒店及商业	酒店 3 层 商业 1-2 层	19000		砖混结构及钢结构
2	样板间	3 层	1200		砖混结构
3	住宅	地下一层，地 上 6 层	180000		框架结构
4	水利驳岸			350 延米	
5	市政道路管网			1200 延米	

以上工程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可通过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设计图纸，以及相关工程变更文件为准。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包括从乙方开工进场至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显示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含所有可能的预埋件制作、安装)、验收(含单项、专项验收和综合验收)、机械退场、卫生打扫等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以附件一《承包范围》为准。

2.1.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且经甲方书面要求仍未达到要求, 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满足甲方要求时,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具体情况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暂停施工、罚款、支付违约金, 以及要求乙方退场、解除合同, 或减少乙方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将本合同相关施工范围工作内容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对工程项目的调整, 配合甲方指定第三方或其他分包人的施工,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复、赶工等费用。

2.1.3 甲方有权单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自行决定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 并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办法对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但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乙方相应的额外利润补偿,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2.1.4 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乙方须依据甲方指示或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标准无条件完成, 如乙方拒绝,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2.1.5 本协议签订后,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增减工作, 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实际施工范围外的任何索赔、补偿等一切要求。

3、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总投资额(含税) 87645 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亿柒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总包方(乙方)自行施工范围的合同金额(含税) 45628 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贰拾捌万元整, 暂定项目金额(含税)为 42017 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零壹拾柒万元整。



3) 甲乙双方在合同预算总价确认后的 5 天内, 按附件三《暂定价转固定价补充协议》格式签订补充协议。

4) 上述转固工作, 可以根据施工蓝图提供情况, 按业态分批次进行。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转固定总价合同, 甲方有权停止付款或终止合同, 由此导致的双方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3.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以上时间与甲方签证或补充协议确认工程量或工程造价,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3.4 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 同时合同付款时, 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 9 % 的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方可付款。

4、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7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总工期: 共 622 日历日。

本条款所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系暂定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或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 并以总工期为标准计算实际竣工日期, 乙方不得以实际开工日期与暂定开工日期不一致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4.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关键工期节点和关键节点时间, 具体详见附件五《工期节点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并不予延长 (景观大道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

4.4 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括节假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和其他有关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检查、中高考、城市综合性各类大型活动、秋收、麦收、天气因素以及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乙方应预料的其他有关不利因素的影响。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合同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均不予延长。

5、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施工图纸及附件六《总包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同时,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在国家规范规定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发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税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税号：91370000163054089N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705130530079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期（PQPJ-D02-03
地块酒店及商业项目）

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期（PQPJ-D02-03地块酒店及商业项目）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205国道西	建筑面积	16438.05m²	工程造价	50000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上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005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8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512-1;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512-2		
建设单位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少华
副组长	丁德平
组员	张继林 邬金海 陈文 刘锡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文	丘勇军 万华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柱桥	魏祥林 乔国峰
工程质控资料	骆林	刘锡言 曾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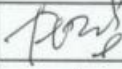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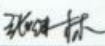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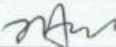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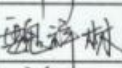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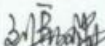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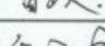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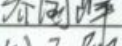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J-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少华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丘勇军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何柱桥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给排水）		
4	骆林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5	张继林	深圳市森磊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郭金海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勘察负责人		
7	丁德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8	万华荣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9	魏祥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给排水）		
10	陈文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刘家瑞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2	刘锡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曾政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14	乔国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经理		
15	刘己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施工单位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经核查，本工程质量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完整，观感质量好，结构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一期工程（组团
工程名称：_____）项目

验收日期：_____ 2022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一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	建筑面积	103367m²	工程造价	3039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结构、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00604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604-2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604-2		
建设单位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练达城
副组长	秦赚明
组员	邬金海 朱宁 罗金辉 刘锡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金辉	丘勇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住桥	乔国峰
工程质控资料	骆林	刘锡言 曾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 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练达城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练达城	练达城
2	丘勇军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丘勇军	丘勇军
3	何柱桥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给排水)	何柱桥	何柱桥
4	骆林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骆林	骆林
5	朱宁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朱宁	朱宁
6	邹金海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勘察负责人	邹金海	邹金海
7	秦继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秦继明	秦继明
8	万华荣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万华荣	万华荣
9	徐新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给排水)	徐新华	徐新华
10	罗金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金辉	罗金辉
11	怀鹏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怀鹏	怀鹏
12	刘锡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锡言	刘锡言
13	曾政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曾政	曾政
14	乔国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经理	乔国峰	乔国峰
15	刘己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 负责人	刘己弛	刘己弛
16					
17					
18					
19					
20					
21					
22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施工单位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经核查，本工程质量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完整，观感质量好，结构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区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一期工程（组团一）项目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河源市 源城区 区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一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 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7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二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二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坡角村	建筑面积	9366.92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0120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4-20201201 安全监督注册号:4-20201201	
建设单位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沐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宝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强
副组长	秦赚明
组员	邱地刚 朱宁 罗金辉 刘锡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金辉	邓伟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柱桥	乔国峰
工程质控资料	骆林	刘锡言 曾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强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强
2	邓伟强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邓伟强
3	何柱桥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给排水)		何柱桥
4	骆林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骆林
5	朱宁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朱宁
6	邱地刚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邱地刚
7	秦赚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秦赚明	秦赚明
8	万华荣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万华荣
9	徐新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给排水)		徐新华
10	罗金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金辉	罗金辉
11	怀鹏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怀鹏	怀鹏
12	刘锡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锡言
13	曾政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曾政
14	乔国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乔国峰	乔国峰
15	刘己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 负责人		刘己弛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26 日
--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 源城 区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二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 源城 区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二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 源城 区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二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 源城 区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二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邱地刚
注册号: 4405470-AY005
有效期至: 至 2025 年 12 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4 月 2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1 期总承包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活区#三层310L室

和

总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珠海华润置地广场项目1期。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伍拾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416,502,759.97),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82,112,623.82,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4,390,136.14)。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

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具体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41,650,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集采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料规范
- (8)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9)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 (1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户 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602000119202184314。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四 正 四 副，发包人执 二 正 二 副，总承包人执 二 正 二 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_____)

姓名_____)

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_____)

姓名_____)

_____)

职位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广场项目（E、F区域）-F区域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广场项目（E、F区域）-F区域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创北围金业南路北、新湾五路西侧	建筑面积	60394.87m²	工程造价	134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22/2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21102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08 月 0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10204		
建设单位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市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金真
副组长	郭勇、陈春颖、李江涛、周仁涛
组员	李东强、车豪华、刘斌、杨凯、李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巧	代威、黄鹏辉、钟小征、李来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金真	于迟、李达、刘利、覃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迪	付瑶、张其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金真	珠海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真
2	于磊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于磊
3	毕研超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毕研超
4	周仁洪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仁洪
5					
6					
7	李江清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		李江清
8	陈洲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		陈洲
9	李承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承
10	陈春敏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春敏
11	李江清	珠海润地房地产	项目负责人		李江清
12	周仁洪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仁洪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要求，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有



2024年6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珠海市_高新_区_华润置地广场项目（E、F区域）-F区域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位于珠海市 高新区 华润置地广场项目(E、F区域)-F区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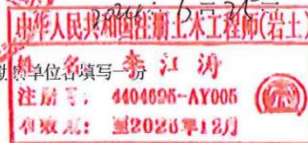
_____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勘察单位)

位于珠海市 高新 区 _____ 华润置地广场项目(E、F区域)-F区域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李江涛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____:(设计单位)

位于珠海市 高新 区 ____ 华润置地广场项目(E、F区域)-F区域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2024年6月 25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____等单位各填写一份

7. 洪湾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洪湾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65-2022-1262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洪湾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洪湾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洪湾物流园片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珠万发改投审〔2022〕4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 (5)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洪湾物流园片区,北接南湾大道,东邻育欣路、南连宝和路、西临洪屏二路。项目用地由五幅宗地组成,总用地面积 45670.91m²,其中地块 A 面积 15057.38m²、地块 B 面积 20530.37m²、地块 C 面积 4118.68m²、地块 D 面积 5749.39m²、地块 E 面积 215.09m²。项目拟建 10 栋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裙房、地下室等,总建筑面积为 158302.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660.09m²(计容建筑面积 124557.11m²),地下建筑面积 28642.48m²(含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12468.30m²)。地下汽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712 个。项目拟建市政道路位于项目两地块间,北接南湾大道,南接宝和路,长约 200m,幅宽 18m,为城市支路,建安费约 91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最终规模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2 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本次承包范围不含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实施。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建

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3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主要施工考核节点如下（此处约定的主要施工考核节点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工期延误”中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一致）：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施工准备	2022-8-15	2022-8-30
2	施工	2022-8-20	
2.1	桩基础施工	2022-8-20	2023-1-31
2.2	主体结构施工	2022-10-30	2023-12-31
2.3	精装修施工	2024-1-1	2024-12-31
2.4	室外配套工程	2025-1-1	2025-6-30
3	工程收尾工作	2025-7-1	2025-8-30
4	竣工验收	2025-9-1	2025-12-30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 确保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 确保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其它*****。

6、合同价款

6.1 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含税金额为柒亿贰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724,436,666.88），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664,620,795.30 元，以税率 9% 计算的增值税额为 59,815,871.58 元，由以下五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不含税金额为伍亿肆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547,188,415.73）；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不含税金额为玖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元贰角陆分（¥92,361,000.26），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贰仟玖佰柒拾玖万零捌佰贰拾伍元贰角贰分（¥29,790,825.22）；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不含税金额为贰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26,642,158.42），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 0.00 元（¥0.00）；

（4）以上（1）至（3）增值税 58,245,092.47 元；

（5）暂列金含税金额为壹仟玖佰零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元贰角伍分（¥19,023,880.25），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7,453,101.14 元，增值税税额为壹佰伍拾柒万零柒佰柒拾玖元壹角壹分（¥1,570,779.11）。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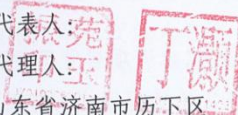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文化东路1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电话: 0531-87195114

传真:

传真: 0531-871951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 021900172410849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8日

8. 顺德润府首开区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社区锦绣横路15号

和

总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所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2021年度华南大区BCD档住宅首开分期总承包工程（粤西区域）集中采购协议》（编号：CRCSZ-ZB-SG-20016），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工程位于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建设大厦西侧 。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亿元整（小写：RMB 300,000,000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75,229,357.80，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4,770,642.20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如有)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如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华南大区2021年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2021年6月修订版)、华南大区2021年度战略品类A级供方履约奖励细则(2021年6月修订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如有)
-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
- 户 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 开户账号： 4400 1470 5130 5300 7967 。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附件 3 (价格浮动调整办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补充约定如下

本合同无预付款

12.3 付款

在付款申请当月的 25 日, 总承包人须将详细的付款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4 (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 所要求的资料, 以及已发生变更和未发变更台账, 未包含在台账里的事项, 后期不能申报补发变更) 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须向总承包人发出“中期付款证书”说明发包人应付给总承包人的款项。总承包人在“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后 3 日历天内按当期审定的已完产值 (而非支付金额) 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承包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 (见专用条款 3.1(9). d) 条) 内从发包人取得证书说明的款项, 惟发包人可减去按本合同正确的扣除金额或反索偿额。

总承包人的付款申请须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的付款申请, 总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人商定付款申请的提交时间。如总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的付款有任何意见的, 应在递交分包付款申请时向发包人提出, 以便发包人付款前得以考虑。专业分包工程款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并由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会在分包合同所列明的分包工程付款宽限期内直接支付分包人其应收取的款项。发包人直接付款予分包人的责任, 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12.3.1 付款办法如下:

- (1) 工程进度款之开办费部分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部分)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 随实体工程款同期支付, 每期支付比例同实体工程已完成工程款占合同实体工程款总额比例, 结算完成前合计支付至合同开办费总额的 90%。

而开办费之安全文明施工费, 若地方政府有特殊规定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执行, 若无规定则按上述第 12.3.1(1) 条执行;

- (2) 工程进度款之照管费部分,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 每期支付比例按分包工程/独立工程已完工程估值占其合同价的比例, 结算完成前合计支付至合同照管费总额的 8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景尚润府A区二期（1栋、2栋、13栋、14栋、垃圾
收集点及地下室西侧一区）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景尚润府A区二期（1栋、2栋、13栋、14栋、垃圾收集点及地下室西侧一区）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西侧地块	建筑面积	81658.29m ²	工程造价	22603.1467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8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081605001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葛腾一
副组长	王中献
组员	马胜飞、左纯、彭炎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金标	吴强、崔海鹏、张俊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邱忠坚	于萌、李晓
工程质控资料	李园	徐奇明、周静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葛腾一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腾一
2	王中献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中献
3	张俊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俊杰
4	马胜飞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胜飞
5	吴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
6	左纯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纯
7	彭炎华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炎华
8	李向阳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李向阳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9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顺德 区 景尚润府A区二期（1栋、2栋、13栋、14栋、垃圾收集点及地下室西侧一 区）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顺德 区 景尚润府A区二期（1栋、2栋、13栋、14栋、垃圾收集点及地下室西侧一
区）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顺德 区 景尚润府A区二期（1栋、2栋、13栋、14栋、垃圾收集点及地下室西侧一
区）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顺德 区 景尚润府A区二期（1栋、2栋、13栋、14栋、垃圾收集点及地下室西侧一
区）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9. 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LZ-HYGLB-SG-2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 南宁市

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之一聚贤佳苑1栋1-1

和

总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柳州市静兰独登片区。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适用于暂定数量单价包干)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 按请选择并删除不适用者, 暂定数量下无合同图纸的删除合同图纸的内容; 以下同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适用于暂定数量单价包干)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亿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整（小写：RMB 651,558,878.9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597,760,439.36，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53,798,439.54）。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适用于暂定数量单价包干）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

1#地块开工时间: 预计2020年6月15日, 具体以场地移交工作面为准。
1#地块南侧展示区主体结构完工: 2020年7月10日
首期(1~11#楼)预售3F结构条件达成: 2020年8月30日(最后一栋)
第二批(12~17#楼)预售3F结构条件达成: 2020年10月11日(最后一栋)
上述时间节点不随总包接收工作面早晚而往后推迟调整。现明确各楼栋从总包开工接收桩基工作面至预售节点达成绝对工期为: 仅一层地下室楼栋绝对工期为50天; 两层地下室楼栋绝对工期为60天(预售绝对工期含破桩头、桩基检测时间, 由总承包人负责总协调)。
结构封顶: 2021年3月30日(最后一栋)
竣工备案: 2022年1月19日

4#、13#地块开工时间: 预计2020年8月25日, 具体以场地移交工作面为准。
结构封顶: 2021年5月30日(最后一栋)
竣工备案: 2022年6月30日

10#地块售楼部土建完工: 2020年6月15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65,155,887.00

7.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总承包人执二份。

12. 其他条款 _____

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
17层

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涛先生

有关：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亿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整**（RMB: 651,558,878.90），暂列金额将按照发包方指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或者在不需要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text{暂定款}+\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算术错误以及偏离市场实际情况的不合理报价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 0.5%，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商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商以履约保证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千位向上取整），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承包商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商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直至承包商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商须在【贰】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6月20日之前交还其中【壹】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商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商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商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柳州轨道海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2020年6月11日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2020年6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州华润静兰湾项目一期
总承包工程

投标书

一、投标书

致：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在视察上述工程工地及细阅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司愿意按前述文件列明的条件以下列总价或按合同而结算的代价执行及完成上述工程。

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陆亿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整（小写：RMB 651558878.90），其中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RMB 597760439.86，总承包自承建工程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53798439.54。

其中：

一期（1#、4#、13#地块）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陆亿肆仟零柒万伍仟叁佰零贰元壹角捌分（小写：RMB640075302.18）；

销售厅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零陆元柒角陆分（小写：RMB3990006.76）

园建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RMB7493569.95）；

我司承诺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司经核算后的成本价。

2、我司保证在接收工地后按专用合同条款及工料规范约定的工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程。

3、我司同意本投标的有效期为商务标投标截止日起3个月，在此期间，本投标书均对我司有约束力。

4、直至另行签署正式合同为止，本投标一经招标人在有效期内接纳后，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契约，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我司明白，招标人不一定接纳最低的回标或收到的任何回标，亦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回标的原因。

6、我司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文件，并于合同文件签署后30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提交履约保函。

7、我司确认本投标已考虑招标人或其工程顾问此前已向我司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及作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8、我司确认即使在回标时注明有附加条款或建议等，除非获得招标人逐条书面确认，否则均视为仅供参考，而不会成为投标的一部分。

9、我司承诺若我司投标过程中发生投标须知第3.4（4）项所述之情形，招标人可直接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无需征得我司同意，我司亦不会对此有任何异议。

10、我司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合同组成文件并同意按所有合同组成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所有合同组成文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我们确认本工程生活区用地及用房由我们自行考虑，发标人不再提供生活区用地及用房，且有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我们确认本招标文件中除注明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理”支付的价格外，其他所有包括清单的单价、奖罚金额、延误款等均为按现金支付的价格。

投标人名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电话 0771-5891590 传真 0771-5891590

盖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王涛

职位 董事长

日期 2020年5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000163054089N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137002659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1#楼及地下室		
工 程 地 址	柳州市尧山路2号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15649.55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上26层 地下1层
开 工 时 间	2020.5.30	竣工日期	2022.5.20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给排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全部设计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的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5、本工程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成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有效、真实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副组长	李少华	上海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少华		李少华	李少华	李少华	李少华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甃山路2号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6613.62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上25层， 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20.5.30	竣工日期	2022.5.20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给排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全部设计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的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5、本工程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成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有效、真实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筑业软件:485355544948505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4853555449485051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少	柳州轨道交通		
	副组长	李少	上海三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李少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李少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少	柳州轨道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少		李少	李少	李少	李少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编制

筑业软件:4853555449485051

③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3#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3#楼及地下室		
工 程 地 址	柳州市堯山路2号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16235.22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上26层 地下1层
开 工 时 间	2020.5.30	竣工日期	2022.5.20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给排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全部设计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的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5、本工程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成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有效、真实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少华	柳州轨道交通		
	副组长	李少华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茹木昌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周松子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曦工
		江有奇	柳州轨道交通	工	茹木昌
		杨晓	广西学泰	工	工
		何玉慧	柳州轨道交通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5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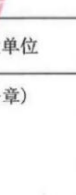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150 190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柳住建消验字〔2022〕第 0012 号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申请的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15#、16#、17#楼及地下室、门卫建设工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麓山路 2 号；单体建筑名称：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15#楼及地下室，建筑面积：地上：11724.52m²，地下：4267.13m²，建筑高度：77.1m，建筑层数：地上：26 层，地下：1 层，使用性质：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单体建筑名称：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16#楼及地下室，建筑面积：地上：12147.32m²，地下：3001.98m²，建筑高度：77.1m，建筑层数：地上：26 层，地下：1 层，使用性质：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单体建筑名称：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17#楼及地下室，建筑面积：地上：12146.8m²，地下：2617.45m²，建筑高度：77.1m，建筑层数：地上：26 层，地下：1 层，使用性质：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单体建筑名称：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门卫，建筑面积：地上：93.36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5m，建筑层数：地上：1 层，地下：0 层，使用性质：其他；）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柳住建消验字〔2022〕第 0011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一、现场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时验收所涉及的建筑及设施情况）

二、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产品和器材的完好有效。

三、提供消防查验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对出具的查验意见负责。

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签收：何玉慧

2022年3月15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10.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安置公寓南北小区项目

2020-24

副本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安置公寓
北小区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MFY-BXQ(2)-EPC-2020-01

发包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安置公寓北小区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安置公寓北小区（二期），以下简称“北小区（二期）”

（2）工程地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3）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73602.6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122251.16平方米，架空层及商铺建筑面积为48237.71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为3113.8平方米。本项目为初步设计完成后招标，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范围包括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单体及相关总平、园林绿化、供水、供电、供冷、供热等配套设施（详见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设计施工实施过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配合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相关手续），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

(4) 工程施工范围: 一期范围为 1#、2#、3#、4#主楼主体结构及经发包人核实的附楼基础; 5#、6#、8#、9#、10#、11#、12#筏板及基础墙且进行土方回填; 13#楼架空一层顶板, 以现场后浇带为界。
二期范围: 除一期主体结构、基础、架空一层顶板以外的用地红线内的所有内容 & 幼儿园。具体施工的各专业范围以专用条款为准, 分期详见北小区分界图。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其他合同的计价方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肆亿肆仟捌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448777400.00), 其中: 勘察费 / 元 (如有, 固定单价), 设计费 3872000.00 元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设备购置费 / 元 (如有), 建筑安装工程费 409069900.00 元 (固定总价), 暂列费用 35835500.00 元 (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包括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增加的费用, 但施工图设计错误导致费用增加以及承包商施工方案变化引起费用增减均不予调整。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 张国泉; 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元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经理: 王丰亮;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王瑞、王振昊、赵庆洪、姜守格。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设计开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2 日 (以开工令为准), 施工开始时间 2020 年 07 月 0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93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80 天, 施工工期 900 天。

10. 本协议书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13.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捌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7195067

传真：0531-87963842

日 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承包人：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柳州市八一路 77-1 号

邮政编码：545001

电话：0772-2801865

传真：0772-2813900

日 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25

副本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产业公寓 南小区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MFY-NXQ(2)-EPC-2020-01

发包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产业公寓南小区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产业公寓南小区（二期），以下简称“南小区（二期）”

（2）工程地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3）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84808.84平方米。本项目为方案设计完成后招标，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范围包括依据本项目方案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单体及相关总平、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详见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设计施工实施过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配合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相关手续），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

（4）工程施工范围：3#、4#、16#、17#楼主楼以外及二期范围内的架空层及总平工程（具体以南小区分期范围图为准）；5#楼基础以上各专业工程；二期范围内一期未施工的桩基础；6#、7#、8#、9#、10#、11#、12#、18#、19#、24#-26#商墅、20#社区商业、21#社区商业。具体施工的各专业范围以专用条款为

准。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其他合同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壹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521818700.00），其中：勘察费 / 元（如有，固定单价），设计费 4000000.00 元（浮动系数价格合同），设备购置费 /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 481220000.00 元（固定总价），暂列费用 36598700.00 元（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包括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增加的费用，但施工图设计错误导致费用增加以及承包商施工方案变化引起费用增减均不予调整。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王冰；项目设计负责人：任晓东；项目技术负责人：邓高权；项目经理：宋鹏飞；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吴章锋、曾强、桑南生、张威。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施工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930 天，其中设计工期 80 天，施工工期 930 天。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合同订立地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13. 本协议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7195067

传真：0531-87963842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承包人：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中国上海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11F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021-62328333

传真：021-62327550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宏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1198703094039	手机号码	15801000989
参加工作时间	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720232023062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	雄安新区 42 万 m ²	2020.04-2021.05	已完	合格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	济南市 14 万 m ²	2021.05-2022.07	已完	合格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佛山市 13 万 m ²	2022.06-2024.07	已完	合格

1. 容东片区 • B1、B2、C、D1、D2、E •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
总承包

《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SFZ-SG-2020-0179-RDAG-081

容东片区B1、B2、C、D1、D2、E 组
团 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
工
总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容东片区，四至为：东至 N18 路，南至 S333 路，西至 C1-01-01 城市公园绿地，北至 C1-01-01 城市公园绿地铁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电视、电话、网络、电话信号覆盖、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预留电源）、室外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全部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运输，以及投标答疑文件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不包含燃气工程、土护降及地基处理工程、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能源站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电视、电话、网络、电话信号覆盖、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预留电源）、室外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全部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运输，以及投标答疑文件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不包含燃气工程、土护降及地基处理工程、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能源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

格标准。四、签约合同价与合

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伍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5756287569.27），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亿捌仟零玖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柒分（¥5280997769.97），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475289799.30），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亿肆仟壹佰壹拾肆万元整（¥741140000.0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9481848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但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

理：李荣伟。六、合同文件

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发包人要求；

（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采用“委托项目管理服务”的管理方式，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由发包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签订三方管理协议，明确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权限和职责，承包人应服从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体系，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及三方协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保定市

容城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叁份、副本拾贰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肆份，

承包人双方各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美路2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1568号27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容城支行

海六里支行

账号: 0409029009300093834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税号: 91130629MA099D4J0X

税号: 9131000063126503X1

联系人: 赵雄飞

联系人: 李荣伟

电话: 19801986123

电话: 18807712699

承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路支行

账号: 100147708176

税号: 911300001043665175

联系人: 张晟瑞

电话: 13780208806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增值税版)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

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 37000001800744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年03月30日至2020年12月09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1、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位于容东片区,四至为: 东至N18路,南至S333路,西至C1-01-01城市公园绿地,北至C1-01-01城市公园绿地铁路

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弱电工程主体结构预留预埋(不包括二次墙体预留预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预留电源)、室外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全部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运输,以及投标答疑文件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不包含燃气工程、土护降及地基处理工程、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能源站工程)

分包范围: C1-06-01东侧、C1-01-03、C2-02-02西侧地块

分包形式: 包工包料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总日历天数为: 396 天

工期控制点: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点为准, 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 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 (3)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目标: 争创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

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 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90 %, 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 劳务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17581.42 万元(大写: 壹亿柒仟伍佰捌拾壹万肆仟贰佰元)

其中, 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 16129.74 万元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1451.68 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5.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一《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6 总包合同

6.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

(2)施工前完成水、电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书面交验，专业分包人负责保护。

9.3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物资需用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现场工人进行安全、工资实名制及维权教育培训，按照工程承包人规定认真做好现场门禁信息化管理，及时做好实名制管理的现场“四牌”和宿舍“两牌”并实行动态管理。

10 专业分包人义务

10.1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施工作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同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月、旬、周施工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专业分包人不能按工程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的批准，不作为专业分包人工期延长的依据，也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0.3 根据实施分包工程的需要，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全面认真地对包括施工图纸在内的所有经济、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实施。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并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专业分包人未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也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的，所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包括使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4 专业分包人所有的工程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均须报工程承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工程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对本合同及对工程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0.5 已完工程未交付工程承包人之前,专业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应采取的特殊措施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成品保护费用包括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工程承包人认为专业分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足以起到保护作用时,通知专业分包人进行整改,工程承包人在向专业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3日内,专业分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工作不能令工程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满意时,工程承包人可自行采取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无需经专业分包人确认,从工程承包人在应付专业分包人价款中直接扣除。

10.6 专业分包人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专业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0.7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8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9 按时提交报表和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积极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做好相关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备施工合同范围内用于测量的所需仪器(如全站仪、经纬仪和水准仪,必须有有效检测报告)。

10.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专业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机械及其他设施。

10.13 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2 安全防护

12.1 专业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专业分包人应在施工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专业分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3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使用计划并供应,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3 材料与设备供应

13.1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二《工程承包人供材与设备明细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由专业分包人负责验收、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3.2 专业分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除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所有材料(包括零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均有专业分包人采购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国家现行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对于按相关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后需要进行复试或复检的专业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并提供复试或复检报告原件。材料进场后及时通知工程承包人安排验收,经工程承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13.3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结算方法

(1)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专业分包人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超过定额消耗量或施工图纸用量的,工程承包人按照附件二中约定超用的材料、设备扣款价格在专业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材料节余的,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按/分成。

(2)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属于工程承包人所有,只供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专业分包人不得挪用和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否则,专业分包人给予工程承包人按实际采购材料、设备价格的1倍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专业分包价款的结算方法

14.1 本合同专业分包价款结算采用:详见附件一

14.2 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含现场工人社会保险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超高费,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及进、退场费,材料整理、保管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缺陷修复、保修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测量放线,试验检验配合费,安全、文明、CI达标人工费用,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安全劳保用品、各种工具用具、测量工具等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

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风险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除工程变更外含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4.3 专业分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规费。

15 工程量的确认

15.1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一

15.2 每月 22 日由专业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专业分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报表不符合工程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并视为当期专业分包人无支付要求。

16 合同价款的支付

16.1 工程进度款

(1)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发包人应在审批计量与计价报表并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计量与计价报表及进度付款申请的审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包括工程预付款）时暂停支付。每月进度款支付的比例为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结算完毕并结清往来账务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值的 95%，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

(2)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专业分包人必须提交经工人及班组长签字确认、专业分包人盖章的《分包商现场工人月度应得及预发工资表》2 份，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备案 1 份，在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1 份，公示 10 日内未收到工人投诉或质疑，方可向专业分包人付款。

16.2 竣工结算款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时间和方式：结算完毕并结清往来帐务后一月内付至结算值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

16.3 在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以上每笔款项前，专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开具实际付款金额 100%的适用税率为：/%或征收率为：9 %的符合工程承包人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施工机械供应

17.1 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

17.2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除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外，为完成分包施工所需的其它施工机械均由专业分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机械及工具用具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18 工程验收

18.1 专业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专业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专业分包人的报告后 7 日内对专业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

19 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范围：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全部范围。

(2)质量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保修期间专业分包人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工程承包人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预留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专业分包人支付。保修期满后 28 日内将余额无息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订立时间与地点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16 号

本合同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住所:
委托代理人: 



专业分包人: (盖章)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中建文化广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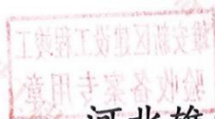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370016161080500009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0000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制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5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1-02 地块（不含 7#、40#）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2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2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1-02 地块（不含 7#、40#）工程</u>，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6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1-02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27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1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1-02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7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28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4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1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8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1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29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6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1 地块地库工程</u>，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9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2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52911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2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0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2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3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13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2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1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不含 22#）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4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15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不含 22#）</u>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2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5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52916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3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7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52925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4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8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52928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5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C1-06-01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20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C1-06-01 地块地库工程</u>，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93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1 地块（小学）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1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9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1 地块（小学）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9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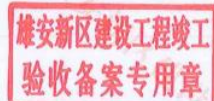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2 地块（幼儿园）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0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8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2 地块（幼儿园）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日 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120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1-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1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4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1-01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121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1-01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3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6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1-01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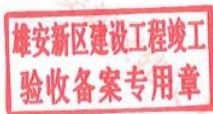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2 第 001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3-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4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3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3-01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2 第 002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5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2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_____ 日 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2 第 003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C2-03-01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0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5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C2-03-01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 明

我司发包的容东片区•B1、B2、C、D1、D2、E•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组团施工总承包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电视、电话、网络、电话信号覆盖、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

本项目消防工程由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专业承包，

消防工程项目经理：刘宏波

消防工程质量经理：阎学军

消防工程项目总工：王家举

本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
项目。

2.工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370171-04-01-438620。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保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保修，
包含建筑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弱电、泛光照明、人防工
程等，包括发包人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涉及补充、完善和变更施工
内容

土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外墙门窗、外墙装饰；

强电：招标图纸（不含精装修电气部分）全部工作内容；

消防：消防报警及应急照明招标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给排水、采暖、通风：招标图纸（不含精装修电气部分）全部工作内容；

智能化：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预留预埋；

泛光照明、幕墙、人防招标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的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详见附件 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详见附件 3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413800000 元）；

清单报价部分的价格结算时按照签约合同价、原投标报价均扣除固定费用（即取费后的暂列金）后同比例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肆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玖

分 (¥17041718.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零肆佰柒拾伍元伍角壹分
(¥ 1850475.5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46466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承诺书 (若有);
- (2) 中标通知书 (若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若有);
- (7) 投标文件;

-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最终版本，如有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的版本，均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787411873C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3054089N

地址: 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

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济南市槐荫支行

账 号: 237705574474 账 号: 37001616108050000926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
车间）项目智能化研发车间

施工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智能化研发车间		工程地址	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		
建筑面积	143966.16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 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9920210825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01202100491 号		
开工时间	2021.05.01		工程造价	41380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143966.1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0047.3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3918.83m²。结构类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 6 层，地上 18 层，采用板式筏形+柱墩基础，框架核心筒结构。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水、污水及雨水系统、室内消防栓消防、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及移动灭火器等；电气工程包含：低压配电系统，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接地系统及特殊场所安全防护；通风空调工程包含：舒适性集中空调系统及通风、防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签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 长	耿念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建军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张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潘玉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技术部门负责人
		刘宏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艾天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长民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岩土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孔昕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项目总工
		王家举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总工
		董彦章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刘康荣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郭克矿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王红生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
车间）项目门卫

施工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门卫		工程地址		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	
建筑面积		71.61 m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 1 层	
建设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9920210825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01202100491 号	
开工时间		2021.05.01		工程造价		41380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143966.1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0047.3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3918.83m²。结构类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 6 层，地上 18 层，采用板式筏形+柱墩基础，框架核心筒结构。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水、污水及雨水系统、室内消防栓消防、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及移动灭火器等；电气工程包含：低压配电系统，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接地系统及特殊场所安全防护；通风空调工程包含：舒适性集中空调系统及通风、防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签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 长	耿念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建军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潘玉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技术部门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刘宏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艾天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长民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岩土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孔昕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项目总工
		王家举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总工
		刘志鹏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吴干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郭克矿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王红生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该表一式六份

3.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和祐国际医院项目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致：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经和祐国际医院项目招标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含税）：¥149,063,523.80 元（含 300 万节点奖励），税率 9%。
节点奖励为节点目标达成后发放，具体细则详见合同。

贵公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按招投标文件及贵司投标承诺及相关附件按时履约；若贵公司不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公司提出索赔。

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立即组织投标文件内约定的管理人员进场，及时进行备料及施工准备，确保工程按时进行。开展现场安全文明工作、施工场地的布置完善、工程策划方案的编制以及红线外办公生活区的搭设。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二份，中标单位一份。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 综合机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合同编号：P0340-合同-2022-005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二、承包范围及要求: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详见图纸。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压力排水及给水工程;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 发电机采购及安装、发电机机房环保工程、锅炉采购及安装工程、太阳能系统采购及安装、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二次配管; 完成机电深化设计图纸; 对所有机电类分包的管理, 其余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和祐国际医院项目一期机电类界面划分表》。

三、总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约630个日历天,预计开竣工日期(暂定): 2022年06月10日-2024年03月01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余工期管理相关细则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接收工地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准、定位、尺寸、质量、工期等,直至满足要求后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完成此等工程的其它施工单位不配合,乙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没有按上述要求及时通知甲方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乙方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以后任何因此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各分项工程要求全部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及合同文件中所有甲方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同时项目须获鲁班奖、安装之星、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达到绿建二星级(整体项目,全阶段)、IMC国际楼完成LEED-HC金级认证,其余楼栋完成LEED-HC银级认证,具体质量要求。

2、本工程由甲方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3、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20%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机电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甲方提供应由乙方供应的施工材料的样品，样品经甲方审定后应置放于监理工程师的办公室内，监理工程师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材料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6、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

7、乙方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环保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氨浓度、甲醛含量等检测。甲供材料由供方提供有关检测证明文件。

8、其他质量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章约定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五、工程造价、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履约保证金、鲁班奖保函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9,063,523.80元（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零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捌分（以下简称合同价），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小写：¥136,755,526.42元，税金为人民币小写：¥12,307,997.38元。其中含节点、质量奖励为人民币小写：¥3,000,000.00元，税率为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备注：专项节点、质量奖励约定详见附件9。

2、本合同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双方确认》。

3、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除合同文件附件8“计价原则要求”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外。

4、合同价款的核实、支付

2、本工程由甲方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3、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20%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机电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甲方提供应由乙方供应的施工材料的样品，样品经甲方审定后应置放于监理工程师的办公室内，监理工程师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材料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6、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

7、乙方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环保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氨浓度、甲醛含量等检测。甲供材料由供方提供有关检测证明文件。

8、其他质量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章约定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五、工程造价、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履约保证金、鲁班奖保函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9,063,523.80元（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零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捌分（以下简称合同价），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小写：¥136,755,526.42元，税金为人民币小写：¥12,307,997.38元。其中含节点、质量奖励为人民币小写：¥3,000,000.00元，税率为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备注：专项节点、质量奖励约定详见附件9。

2、本合同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双方确认》。

3、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除合同文件附件8“计价原则要求”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外。

4、合同价款的核实、支付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交如下资料:

- ① 已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及变更造价确认单明细表;
- ② 工程增减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签证造价确认单明细表;
- ③ 甲方或甲方代表的临时指令,未办理正式系统上线审批(即在甲方工程管理系统工匠家或成本管理系统无法查阅的单据)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增减通知明细表;
- ④ 涉及工期延长或缩短及经济诉求的工程往来函件明细表。

(3)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4) 合同价款的支付:

- ①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②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付款比例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75%;
- ③ 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全部完工,付款比例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80%;
- ④ 通过甲方内部初、复验并一次性提交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5%;
- ⑤ 甲方成本部结算书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0%;
- ⑥ 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乙方必须开具结算款全额含质保金在内的发票给甲方后方可支付本期工程款;

⑦ 余下3%结算款按以下支付:结算款的1%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满六个月的次日起计算满一年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结算款的2%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满六个月的次日起计算满两年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具体支付约定详见附件1《机电安装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规定)。

⑧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合格有效付款资料及有效发票后次月中旬付款。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⑨ 所有工程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⑩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第【2】种(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同时承担票面金额10%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给甲方作为违约补偿。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⑪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11。

6、履约保证金（保函）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保函）为：合同含税总金额2%（整数），即人民币3,000,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保函）于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若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履约保函要求四大行保函文件。

7、鲁班奖履约保函：

① 鲁班奖履约保函应为任一国有四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向甲方开具的并应于本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完成政府竣工备案前由乙方交给甲方，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税），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后2年（有效期不应短于2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如截至前述保函有效期届满前【90日】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尚未成功获得“鲁班奖”，乙方应对该保函按甲方要求进行有效期延展。

② 鲁班奖履约保函的担保范围：担保乙方赔偿其未能按照本承包合同约定履行支持、配合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在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后两年内成功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鲁班奖”）义务时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 当出现以上担保范围内情形时，甲方可凭书面付款通知书要求开立银行无条件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最高担保金额500万元），且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能免除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④ 本项目整体申报鲁班奖，在施工过程和申报中须无条件配合总包达到鲁班奖质量标准要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材料、施工质量、安全、资料等）导致鲁班奖申报不成功，则甲方有权直接处罚乙方500万元；如因其他机电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鲁班奖申报不成功，则甲方有权对综合机电单位直接处罚200万元。若甲方已明确发函确认土建总包因自身问题等原因无法获取本项目鲁班奖，而综合机电单位通过自身途径主导取得本项目鲁班奖的，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综合机电中标单位一定奖励。

六、工程计价原则：

详见合同附件8《计价原则要求》

七、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满六个月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

2、保修期限、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将按合同文件中约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条款详见附件1《机电安装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在工程进入保修期间，将由甲方另行安排物业服务公司代表甲方履行保修期间管理责任，乙方须予以配合。

八、双方约定之其它事项：

1、人员、材料设备

①甲方代表：王岩先生，电话13861062014

②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③乙方项目经理为：刘宏波先生，电话15801000989

④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王基圣先生，电话13126889133

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和保修款。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工程图纸
- 8、材料样板；
- 9、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0、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1、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名称（公章）：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和祐国际医院一期（行政后勤楼、地下室、污水处理站）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行政后勤楼、地下室、污水处理站）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益丰路以东、规划横一路以南地块	建筑面积	129606.78m ²	工程造价	71765.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831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8/1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03260003		
建设单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岩
副组长	吴小涛
组员	毛森林、林钰茗、王伟、谢春辉、吴小涛、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李忠勇、徐蓓蓓、黄靖东、吴强、徐峰峰、杨磊、张陶陶、陈亚、郑朝飞、程远洋、方翔、刘禹、梁矩皓、李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岩	毛森林、林钰茗、王伟、谢春辉、吴小涛、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陈亚、郑朝飞、程远洋、方翔、刘禹、梁矩皓、李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岩	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晏德昌、周志成、谢春辉、胡鹏、杨宁、陈杰、张元广、刘宏波、王旭、熊梦竹、黄子科、谢永玺
工程质控资料	吴小涛	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晏德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行政后勤楼、地下室、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王岩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和祐国际医院一期（感染楼、医疗综合楼、IMC、核医学
门诊、住院、门诊、住院、门诊、住院）

验收日期：201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1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感染楼、医疗综合楼、IMC、核医学入口、门卫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益丰路以东、规划横一路以南地块	建筑面积	153854.95m ²	工程造价	100000.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10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8/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101901015		
建设单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岩
副组长	吴小涛
组员	毛森林、林钰茗、王伟、谢春辉、吴小涛、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李忠勇、徐蓓蓓、黄靖东、吴强、徐峰峰、杨磊、张陶陶、陈亚、郑朝飞、程远洋、方翔、刘禹、梁矩皓、李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岩	毛森林、林钰茗、王伟、谢春辉、吴小涛、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陈亚、郑朝飞、程远洋、方翔、刘禹、梁矩皓、李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岩	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晏德昌、周志成、谢春辉、胡鹏、杨宁、陈杰、张元广、刘宏波、王旭、熊梦竹、黄子科、谢永玺
工程质控资料	吴小涛	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晏德昌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 ☐ ☐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感染楼、医疗综合楼、IMC、核医学入口、门卫）项目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王岩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单位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3日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月3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3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3日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3日
---	--	---	--	---



GD-EI-914/6

3. 项目经理社保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月 至 2026年01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宏波	370781198703094039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2	刘宏波	370781198703094039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3	王家举	220203199502013912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4	王家举	220203199502013912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5	阎学军	370126197411250413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6	阎学军	370126197411250413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7	李岩	371422198707211313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8	李岩	371422198707211313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9	程天顺	130928198708051315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10	程天顺	130928198708051315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11	牛景辉	210421199209293013	企业养老	202402~202601	
12	牛景辉	210421199209293013	失业保险	202402~202601	
13	夏鲁丹	370786198708250311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14	夏鲁丹	370786198708250311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15	陈抗	610426199304051019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16	陈抗	610426199304051019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17	张娃	341221199511145512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18	张娃	341221199511145512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19	尹衍庆	370284199407192714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20	尹衍庆	370284199407192714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21	祁吉卫	371428198511285511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22	祁吉卫	371428198511285511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23	安浩宇	37110219901123101X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24	安浩宇	37110219901123101X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25	高玉超	371323198907020811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26	高玉超	371323198907020811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27	李凯	370784199008252318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28	李凯	370784199008252318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29	杨明阳	130430199604110519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30	杨明阳	130430199604110519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31	孔祥雁	370612199301073020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2026年02月05日

备注：1、本明细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1月 至 2026年01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32	孔祥雁	370612199301073020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33	李安明	370103198505105532	企业养老	202401-202601	
34	李安明	370103198505105532	失业保险	202401-202601	

2026年02月05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家举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3199502013912		
手机号码	151242004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2080631	
参加工作时间	8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	雄安新区 42 万 m²	2020.04-2021.05	已完	合格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	济南市 14 万 m²	2021.05-2022.07	已完	合格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佛山市 13 万 m²	2022.06-2024.07	已完	合格

1. 容东片区 • B1、B2、C、D1、D2、E •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
总承包

《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SFZ-SG-2020-0179-RDAG-081

容东片区B1、B2、C、D1、D2、E 组
团 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
工
总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2.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容东片区，四至为：东至 N18 路，南至 S333 路，西至 C1-01-01 城市公园绿地，北至 C1-01-01 城市公园绿地铁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电视、电话、网络、电话信号覆盖、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预留电源）、室外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全部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运输，以及投标答疑文件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不包含燃气工程、土护降及地基处理工程、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能源站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电视、电话、网络、电话信号覆盖、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预留电源）、室外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全部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运输，以及投标答疑文件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不包含燃气工程、土护降及地基处理工程、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能源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

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

格标准。四、签约合同价与合

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伍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5756287569.27），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亿捌仟零玖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柒分（¥5280997769.97），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475289799.30），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亿肆仟壹佰壹拾肆万元整（¥741140000.0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9481848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但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理：李荣佳。六、合同文件

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发包人要求；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采用“委托项目管理服务”的管理方式，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由发包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签订三方管理协议，明确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权限和职责，承包人应服从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体系，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及三方协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叁份、副本拾贰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肆份，

承包人双方各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美路2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1568号27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容城支行

海六里支行

账号: 0409029009300093834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税号: 91130629MA099D4J0X

税号: 9131000063126503X1

联系人: 赵雄飞

联系人: 李荣伟

电话: 19801986123

电话: 18807712699

承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账号: 100147708176

税号: 91130000104366517F

联系人: 张晟瑞

电话: 13780208806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增值税版)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

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 37000001800744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年03月30日至2020年12月09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1、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位于容东片区,四至为: 东至N18路,南至S333路,西至C1-01-01城市公园绿地,北至C1-01-01城市公园绿地铁路

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弱电工程主体结构预留预埋(不包括二次墙体预留预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预留电源)、室外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全部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运输,以及投标答疑文件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不包含燃气工程、土护降及地基处理工程、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能源站工程)

分包范围: C1-06-01东侧、C1-01-03、C2-02-02西侧地块

分包形式: 包工包料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总日历天数为: 396天

工期控制点: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点为准, 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 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 and 目标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 (3)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目标: 争创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

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 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90 %, 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 劳务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17581.42 万元 (大写: 壹亿柒仟伍佰捌拾壹万肆仟贰佰元)

其中, 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 16129.74 万元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1451.68 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5.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一《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6 总包合同

6.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

(2)施工前完成水、电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书面交验，专业分包人负责保护。

9.3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物资需用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现场工人进行安全、工资实名制及维权教育培训，按照工程承包人规定认真做好现场门禁信息化管理，及时做好实名制管理的现场“四牌”和宿舍“两牌”并实行动态管理。

10 专业分包人义务

10.1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施工作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同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月、旬、周施工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专业分包人不能按工程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的批准，不作为专业分包人工期延长的依据，也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0.3 根据实施分包工程的需要，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全面认真地对包括施工图纸在内的所有经济、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实施。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并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专业分包人未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也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的，所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包括使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4 专业分包人所有的工程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均须报工程承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工程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对本合同及对工程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0.5 已完工程未交付工程承包人之前，专业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应采取的特殊措施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成品保护费用包括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工程承包人认为专业分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足以起到保护作用时，通知专业分包人进行整改，工程承包人在向专业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专业分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工作不能令工程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满意时，工程承包人可自行采取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无需经专业分包人确认，从工程承包人在应付专业分包人价款中直接扣除。

10.6 专业分包人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专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0.7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8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9 按时提交报表和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积极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做好相关检验试验的配合作。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备施工合同范围内用于测量的所需仪器(如全站仪、经纬仪和水准仪，必须有有效检测报告)。

10.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专业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机械及其他设施。

10.13 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2 安全防护

12.1 专业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专业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专业分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3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使用计划并供应,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3 材料与设备供应

13.1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二《工程承包人供材与设备明细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由专业分包人负责验收、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3.2 专业分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除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所有材料(包括零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均有专业分包人采购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国家现行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对于按相关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后需要进行复试或复检的专业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并提供复试或复检报告原件。材料进场后及时通知工程承包人安排验收,经工程承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13.3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结算方法

(1)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专业分包人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超过定额消耗量或施工图纸用量的,工程承包人按照附件二中约定超用的材料、设备扣款价格在专业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材料节余的,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按/分成。

(2)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属于工程承包人所有,只供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专业分包人不得挪用和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否则,专业分包人给予工程承包人按实际采购材料、设备价格的1倍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专业分包价款的结算方法

14.1 本合同专业分包价款结算采用:详见附件一

14.2 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含现场工人社会保险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超高费,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及进、退场费,材料整理、保管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缺陷修复、保修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测量放线,试验检验配合费,安全、文明、CI达标人工费用,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安全劳保用品、各种工具用具、测量工具等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建管

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风险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除工程变更外含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4.3 专业分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规费。

15 工程量的确认

15.1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一

15.2 每月 22 日由专业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专业分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报表不符合工程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并视为当期专业分包人无支付要求。

16 合同价款的支付

16.1 工程进度款

(1)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发包人应在审批计量与计价报表并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计量与计价报表及进度付款申请的审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包括工程预付款）时暂停支付。每月进度款支付的比例为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结算完毕并结清往来账务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值的 95%，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

(2)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专业分包人必须提交经工人及班组长签字确认、专业分包人盖章的《分包商现场工人月度应得及预发工资表》2 份，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备案 1 份，在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1 份，公示 10 日内未收到工人投诉或质疑，方可向专业分包人付款。

16.2 竣工结算款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时间和方式：结算完毕并结清往来账务后一月内付至结算值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

16.3 在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以上每笔款项前，专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开具实际付款金额 100%的适用税率为：/%或征收率为：9 %的符合工程承包人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施工机械供应

17.1 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

17.2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除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外，为完成分包施工所需的其它施工机械均由专业分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机械及工具用具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18 工程验收

18.1 专业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专业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专业分包人的报告后 7 日内对专业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

19 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范围：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全部范围。

(2)质量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保修期间专业分包人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工程承包人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预留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专业分包人支付。保修期满后 28 日内将余额无息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订立时间与地点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16 号

本合同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住所: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专业分包人: (盖章)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中建文化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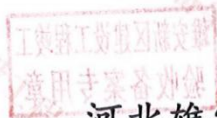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 37001616108050000926

邮政编码: 250000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制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5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1-02 地块（不含 7#、40#）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2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2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1-02 地块（不含 7#、40#）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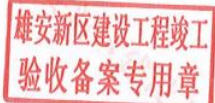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6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1-02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27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52901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1-02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7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28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4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1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8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1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29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06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1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69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2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11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2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0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2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3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13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2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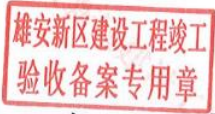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1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不含 22#）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4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15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不含 22#）工程</u>，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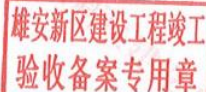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2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5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16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3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7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25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4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8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52928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75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C1-06-01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920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C1-06-01 地块地库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93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1 地块（小学）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1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52909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3-01 地块（小学）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094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2 地块（幼儿园）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130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52908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4 宗地 C1-02-02 地块（幼儿园）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120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1-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1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4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1-01 地块工程</u>，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日 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1 第 121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1-01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3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6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1-01 地块地库工程</u>，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2 第 001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3-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4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3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3-01 地块工程</u>，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2 第 002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5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2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u>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_____ 日 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2 第 003 号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C2-03-01 地块地库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 证号	建字第 133100202100250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110805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u>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C2-03-01 地块地库</u>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 明

我司发包的容东片区•B1、B2、C、D1、D2、E•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组团施工总承包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电视、电话、网络、电话信号覆盖、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

本项目消防工程由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专业承包，

消防工程项目经理：刘宏波

消防工程质量经理：阎学军

消防工程项目总工：王家举

本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
项目。

2.工程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3-370171-04-01-438620。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保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保修,
包含建筑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弱电、泛光照明、人防工
程等, 包括发包人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涉及补充、完善和变更施工
内容

土建: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外墙门窗、外墙装饰;

强电: 招标图纸(不含精装修电气部分)全部工作内容;

消防: 消防报警及应急照明招标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给排水、采暖、通风：招标图纸（不含精装修电气部分）全部工作内容；

智能化：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预留预埋；

泛光照明、幕墙、人防招标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的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详见附件 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详见 附件 3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413800000 元）；

清单报价部分的价格结算时按照签约合同价、原投标报价均扣除固定费用（即取费后的暂列金）后同比例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肆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玖

分 (¥17041718.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零肆佰柒拾伍元伍角壹分
(¥ 1850475.5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46466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承诺书 (若有);
- (2) 中标通知书 (若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若有);
- (7) 投标文件;

-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最终版本，如有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的版本，均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787411873C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3054089N

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

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济南市槐荫支行

账 号：237705574474 账 号：37001616108050000926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
车间）项目智能化研发车间

施工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智能化研发车间		工程地址	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		
建筑面积	143966.16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 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9920210825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01202100491 号		
开工时间	2021.05.01		工程造价	41380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143966.1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0047.3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3918.83m²。结构类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 6 层，地上 18 层，采用板式筏形+柱墩基础，框架核心筒结构。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水、污水及雨水系统、室内消防栓消防、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及移动灭火器等；电气工程包含：低压配电系统，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接地系统及特殊场所安全防护；通风空调工程包含：舒适性集中空调系统及通风、防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签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 长	耿念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建军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张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潘玉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技术部门负责人
		刘宏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艾天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长民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岩土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孔昕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项目总工
		王家举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总工
		董彦章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刘康荣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郭克矿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王红生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
车间）项目门卫

施工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门卫		工程地址	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		
建筑面积	71.61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 1 层		
建设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9920210825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01202100491 号		
开工时间	2021.05.01		工程造价	41380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143966.1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0047.3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3918.83m²。结构类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 6 层，地上 18 层，采用板式筏形+柱墩基础，框架核心筒结构。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水、污水及雨水系统、室内消防栓消防、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及移动灭火器等；电气工程包含：低压配电系统，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接地系统及特殊场所安全防护；通风空调工程包含：舒适性集中空调系统及通风、防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 职务	签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 长	耿念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建军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 成员	张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潘玉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技术部门负责人
		刘宏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艾天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长民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岩土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孔昕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项目总工
		王家举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总工
		刘志鹏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吴干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郭克矿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王红生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100800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该表一式六份

3.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和祐国际医院项目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致：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经和祐国际医院项目招标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含税）：¥149,063,523.80 元（含 300 万节点奖励），税率 9%。
节点奖励为节点目标达成后发放，具体细则详见合同。

贵公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按招投标文件及贵司投标承诺及相关附件按时履约；若贵公司不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公司提出索赔。

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立即组织投标文件内约定的管理人员进场，及时进行备料及施工准备，确保工程按时进行。开展现场安全文明工作、施工场地的布置完善、工程策划方案的编制以及红线外办公生活区的搭设。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二份，中标单位一份。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 综合机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合同编号：P0340-合同-2022-005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二、承包范围及要求: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综合机电工程,详见图纸。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压力排水及给水工程;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 发电机采购及安装、发电机机房环保工程、锅炉采购及安装工程、太阳能系统采购及安装、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二次配管; 完成机电深化设计图纸; 对所有机电类分包的管理, 其余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和祐国际医院项目一期机电类界面划分表》。

三、总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约630个日历天,预计开竣工日期(暂定): 2022年06月10日-2024年03月01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余工期管理相关细则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接收工地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准、定位、尺寸、质量、工期等,直至满足要求后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完成此等工程的其它施工单位不配合,乙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没有按上述要求及时通知甲方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乙方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以后任何因此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各分项工程要求全部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及合同文件中所有甲方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同时项目须获鲁班奖、安装之星、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达到绿建二星级(整体项目,全阶段)、IMC国际楼完成LEED-HC金级认证,其余楼栋完成LEED-HC银级认证,具体质量要求。

2、本工程由甲方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3、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20%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机电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甲方提供应由乙方供应的施工材料的样品，样品经甲方审定后应置放于监理工程师的办公室内，监理工程师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材料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6、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

7、乙方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环保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氨浓度、甲醛含量等检测。甲供材料由供方提供有关检测证明文件。

8、其他质量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章约定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五、工程造价、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履约保证金、鲁班奖保函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9,063,523.80元（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零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捌分（以下简称合同价），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小写：¥136,755,526.42元，税金为人民币小写：¥12,307,997.38元。其中含节点、质量奖励为人民币小写：¥3,000,000.00元，税率为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备注：专项节点、质量奖励约定详见附件9。

2、本合同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双方确认》。

3、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除合同文件附件8“计价原则要求”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外。

4、合同价款的核实、支付

2、本工程由甲方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3、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20%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机电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甲方提供应由乙方供应的施工材料的样品，样品经甲方审定后应置放于监理工程师的办公室内，监理工程师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材料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6、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

7、乙方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环保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氨浓度、甲醛含量等检测。甲供材料由供方提供有关检测证明文件。

8、其他质量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章约定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五、工程造价、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履约保证金、鲁班奖保函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9,063,523.80元（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零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捌分（以下简称合同价），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小写：¥136,755,526.42元，税金为人民币小写：¥12,307,997.38元。其中含节点、质量奖励为人民币小写：¥3,000,000.00元，税率为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备注：专项节点、质量奖励约定详见附件9。

2、本合同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双方确认》。

3、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除合同文件附件8“计价原则要求”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外。

4、合同价款的核实、支付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交如下资料:

- ① 已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及变更造价确认单明细表;
- ② 工程增减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签证造价确认单明细表;
- ③ 甲方或甲方代表的临时指令,未办理正式系统上线审批(即在甲方工程管理系统工匠家或成本管理系统无法查阅的单据)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增减通知明细表;
- ④ 涉及工期延长或缩短及经济诉求的工程往来函件明细表。

(3)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4) 合同价款的支付:

- ①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②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付款比例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75%**;
- ③ 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全部完工,付款比例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80%**;
- ④ 通过甲方内部初、复验并一次性提交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5%**;
- ⑤ 甲方成本部结算书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0%**;
- ⑥ 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乙方必须开具结算款全额含质保金在内的发票给甲方后方可支付本期工程款;

⑦ 余下3%结算款按以下支付:结算款的1%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满六个月的次日起计算满一年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结算款的2%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满六个月的次日起计算满两年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具体支付约定详见附件1《机电安装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规定)。

⑧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合格有效付款资料及有效发票后次月中旬付款。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⑨ 所有工程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⑩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第【2】种(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同时承担票面金额10%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给甲方作为违约补偿。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⑪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11。

6、履约保证金（保函）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保函）为：合同含税总金额2%（整数），即人民币3,000,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保函）于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若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履约保函要求四大行保函文件。

7、鲁班奖履约保函：

① 鲁班奖履约保函应为任一国有四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向甲方开具的并应于本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完成政府竣工备案前由乙方交给甲方，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税），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后2年（有效期不应短于2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如截至前述保函有效期届满前【90日】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尚未成功获得“鲁班奖”，乙方应对该保函按甲方要求进行有效期延展。

② 鲁班奖履约保函的担保范围：担保乙方赔偿其未能按照本承包合同约定履行支持、配合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在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后两年内成功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鲁班奖”）义务时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 当出现以上担保范围内情形时，甲方可凭书面付款通知书要求开立银行无条件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最高担保金额500万元），且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能免除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④ 本项目整体申报鲁班奖，在施工过程和申报中须无条件配合总包达到鲁班奖质量标准要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材料、施工质量、安全、资料等）导致鲁班奖申报不成功，则甲方有权直接处罚乙方500万元；如因其他机电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鲁班奖申报不成功，则甲方有权对综合机电单位直接处罚200万元。若甲方已明确发函确认土建总包因自身问题等原因无法获取本项目鲁班奖，而综合机电单位通过自身途径主导取得本项目鲁班奖的，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综合机电中标单位一定奖励。

六、工程计价原则：

详见合同附件8《计价原则要求》

七、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满六个月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

2、保修期限、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将按合同文件中约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条款详见附件1《机电安装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在工程进入保修期间，将由甲方另行安排物业服务公司代表甲方履行保修期间管理责任，乙方须予以配合。

八、双方约定之其它事项：

1、人员、材料设备

①甲方代表：王岩先生，电话13861062014

②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③乙方项目经理为：刘宏波先生，电话15801000989

④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王家举先生，电话13126889133

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和保修款。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工程图纸
- 8、材料样板；
- 9、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0、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1、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名称（公章）：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和祐国际医院一期（行政后勤楼、地下室、污水处理站）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行政后勤楼、地下室、污水处理站）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益丰路以东、规划横一路以南地块	建筑面积	129606.78m²	工程造价	71765.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831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8/1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03260003		
建设单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岩
副组长	吴小涛
组员	毛森林、林钰茗、王伟、谢春辉、吴小涛、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李忠勇、徐蓓蓓、黄靖东、吴强、徐峰峰、杨磊、张陶陶、陈亚、郑朝飞、程远洋、方翔、刘禹、梁矩皓、李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岩	毛森林、林钰茗、王伟、谢春辉、吴小涛、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陈亚、郑朝飞、程远洋、方翔、刘禹、梁矩皓、李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岩	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晏德昌、周志成、谢春辉、胡鹏、杨宁、陈杰、张元广、刘宏波、王旭、熊梦竹、黄子科、谢永玺
工程质控资料	吴小涛	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晏德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行政后勤楼、地下室、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王岩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和祐国际医院一期（感染楼、医疗综合楼、IMC、核医学
门诊、门诊）

验收日期：2016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感染楼、医疗综合楼、IMC、核医学入口、门卫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益丰路以东、规划横一路以南地块	建筑面积	153854.95m ²	工程造价	10000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10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8/1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101901015		
建设单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岩
副组长	吴小涛
组员	毛森林、林钰茗、王伟、谢春辉、吴小涛、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李忠勇、徐蓓蓓、黄靖东、吴强、徐峰峰、杨磊、张陶陶、陈亚、郑朝飞、程远洋、方翔、刘禹、梁矩皓、李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岩	毛森林、林钰茗、王伟、谢春辉、吴小涛、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陈亚、郑朝飞、程远洋、方翔、刘禹、梁矩皓、李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岩	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晏德昌、周志成、谢春辉、胡鹏、杨宁、陈杰、张元广、刘宏波、王旭、熊梦竹、黄子科、谢永玺
工程质控资料	吴小涛	梁朝彭、王继欢、李金海、谈国明、揭聪、周健文、李瑞银、吴建明、郑增雄、晏德昌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感染楼、医疗综合楼、IMC、核医学入口、门卫）项目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王岩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广东和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	---	--	---	--



GD-E1-914/6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65174	61.09%	2895339	66.35%	4221761	189599	3739285	171850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NUFE0010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0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李冬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46,722,318.87	6,097,450,856.3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6,821,395.25	159,018,594.43
应收票据	2	1,394,400.00	38,368,448.52
应收账款	3	7,875,147,156.48	4,800,116,805.49
应收款项融资	4	141,729,442.45	273,948,849.29
预付款项	5	98,419,524.03	153,685,203.16
其他应收款	6	3,044,118,244.23	1,421,365,137.51
存货	7	116,393,944.14	226,525,881.18
合同资产	8	2,931,066,618.87	1,610,978,792.64
其他流动资产	9	4,390,404,743.26	63,621,016.05
流动资产合计		22,945,396,392.33	14,686,060,990.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748,572.08	14,569,616.71
固定资产	12	335,795,835.44	454,315,649.83
在建工程	13	5,295,680.46	-
使用权资产	14	7,568,400.37	5,957,012.71
无形资产	15	85,344,090.89	87,983,412.79
长期待摊费用		16,266,016.04	21,671,50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8,046,233.78	23,875,65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83,929,510.45	75,983,7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344,339.51	701,706,642.79
资产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050,000,000.00	198,480,000.00
应付票据	20	46,980,620.17	167,821,828.61
应付账款	21	7,467,017,390.13	3,487,386,164.89
合同负债	22	162,829,695.43	247,926,189.18
应付职工薪酬	23	155,545,436.95	67,331,334.13
应交税费	24	429,681,275.94	524,305,948.09
其他应付款	25	2,710,656,942.20	2,473,451,1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6,498,786.76	27,927,002.34
其他流动负债	27	2,303,229,247.01	1,663,579,394.45
流动负债合计		15,352,439,394.59	8,858,209,052.5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3,376,060.88	245,718.06
长期应付款	29	685,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19,740,000.00	20,910,000.00
预计负债	31	-	347,403.56
递延收益		4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1,060.88	21,503,121.62
负债合计		15,376,640,455.47	8,879,712,17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资本公积	33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其他综合收益	34	(1,011,583.58)	(10,733,244.01)
盈余公积	36	799,149,600.40	613,756,358.02
未分配利润	37	5,174,468,541.61	3,603,140,31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2,612,219.84	6,506,169,095.28
少数股东权益		2,488,056.53	1,886,3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5,100,276.37	6,508,055,4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8	42,217,611,271.66	38,327,607,357.02
减：营业成本		38,180,742,613.47	34,626,000,765.18
税金及附加		42,739,414.90	76,010,821.86
销售费用		37,007.94	57,941,791.93
管理费用		185,570,737.91	219,276,111.73
研发费用		1,482,223,564.21	1,292,613,107.31
财务费用	39	22,104,867.98	55,502,146.01
其中：利息费用		22,625,180.43	23,688,685.13
利息收入		11,398,137.00	7,861,444.90
加：其他收益	40	2,191,265.46	1,543,153.30
投资收益	41	14,425,882.21	(805,37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278,955.37	3,569,99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2,118,889.66)	(4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	(93,531,441.28)	(26,778,130.50)
资产减值损失	43	(1,936,174.71)	(5,501,889.22)
资产处置收益	44	(2,109,850.50)	(34,014.94)
营业利润		2,223,232,746.43	1,968,686,352.73
加：营业外收入	45	5,191,359.98	7,047,697.46
减：营业外支出	46	10,758,393.79	1,252,011.38
利润总额		2,217,665,712.62	1,974,482,038.81
减：所得税费用	49	321,675,149.27	278,037,467.93
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388,870.34	1,695,912,825.14
少数股东损益		601,693.01	531,74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90,000.00)	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1,660.43	(8,499,279.17)
综合收益总额		1,905,712,223.78	1,688,035,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110,530.77	1,687,503,54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693.01	531,74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46,722,318.87	6,097,450,856.3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6,821,395.25	159,018,594.43
应收票据	2	1,394,400.00	38,368,448.52
应收账款	3	7,875,147,156.48	4,800,116,805.49
应收款项融资	4	141,729,442.45	273,948,849.29
预付款项	5	98,419,524.03	153,685,203.16
其他应收款	6	3,044,118,244.23	1,421,365,137.51
存货	7	116,393,944.14	226,525,881.18
合同资产	8	2,931,066,618.87	1,610,978,792.64
其他流动资产	9	4,390,404,743.26	63,621,016.05
流动资产合计		22,945,396,392.33	14,686,060,990.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748,572.08	14,569,616.71
固定资产	12	335,795,835.44	454,315,649.83
在建工程	13	5,295,680.46	-
使用权资产	14	7,568,400.37	5,957,012.71
无形资产	15	85,344,090.89	87,983,412.79
长期待摊费用		16,266,016.04	21,671,50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8,046,233.78	23,875,65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83,929,510.45	75,983,7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344,339.51	701,706,642.79
资产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050,000,000.00	198,480,000.00
应付票据	20	46,980,620.17	167,821,828.61
应付账款	21	7,467,017,390.13	3,487,386,164.89
合同负债	22	162,829,695.43	247,926,189.18
应付职工薪酬	23	155,545,436.95	67,331,334.13
应交税费	24	429,681,275.94	524,305,948.09
其他应付款	25	2,710,656,942.20	2,473,451,1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6,498,786.76	27,927,002.34
其他流动负债	27	2,303,229,247.01	1,663,579,394.45
流动负债合计		15,352,439,394.59	8,858,209,052.5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3,376,060.88	245,718.06
长期应付款	29	685,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19,740,000.00	20,910,000.00
预计负债	31	-	347,403.56
递延收益		4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1,060.88	21,503,121.62
负债合计		15,376,640,455.47	8,879,712,17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资本公积	33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其他综合收益	34	(1,011,583.58)	(10,733,244.01)
盈余公积	36	799,149,600.40	613,756,358.02
未分配利润	37	5,174,468,541.61	3,603,140,31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2,612,219.84	6,506,169,095.28
少数股东权益		2,488,056.53	1,886,3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5,100,276.37	6,508,055,4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90,000.00)	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1,660.43	(8,499,279.17)
综合收益总额		1,905,712,223.78	1,688,035,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110,530.77	1,687,503,54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693.01	531,745.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370102750801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辉
印晓
370102771140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元
印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8	42,217,611,271.66	38,327,607,357.02
减：营业成本		38,180,742,613.47	34,626,000,765.18
税金及附加		42,739,414.90	76,010,821.86
销售费用		37,007.94	57,941,791.93
管理费用		185,570,737.91	219,276,111.73
研发费用		1,482,223,564.21	1,292,613,107.31
财务费用	39	22,104,867.98	55,502,146.01
其中：利息费用		22,625,180.43	23,688,685.13
利息收入		11,398,137.00	7,861,444.90
加：其他收益	40	2,191,265.46	1,543,153.30
投资收益	41	14,425,882.21	(805,37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8,955.37	3,569,99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18,889.66)	(4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	(93,531,441.28)	(26,778,130.50)
资产减值损失	43	(1,936,174.71)	(5,501,889.22)
资产处置收益	44	(2,109,850.50)	(34,014.94)
营业利润		2,223,232,746.43	1,968,686,352.73
加：营业外收入	45	5,191,359.98	7,047,697.46
减：营业外支出	46	10,758,393.79	1,252,011.38
利润总额		2,217,665,712.62	1,974,482,038.81
减：所得税费用	49	321,675,149.27	278,037,467.93
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388,870.34	1,695,912,825.14
少数股东损益		601,693.01	531,74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12,051,655.00	787,313,995.41	(10,733,344.07)	-	-	513,795,353.02	3,033,140,219.85	5,305,105,009.20	1,890,363.52	6,504,058,458.8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721,695.43	-	-	-	1,695,368,870.34	1,804,110,530.77	601,663.01	1,805,712,22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2,303,242.38)	-	-	-
1. 损益类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58,697,406.21)	-	-	(158,697,406.21)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805,259,323.98	1,805,259,323.98	-	1,805,259,323.98
(二) 利润分配	-	-	-	-	-	-	(1,652,259,323.98)	-	-	(1,652,259,323.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12,051,655.00	787,313,995.41	(1,011,648.64)	-	-	799,149,803.40	5,174,465,541.01	8,272,612,219.84	2,492,026.53	9,275,105,276.37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12,051,655.00	787,313,995.41	(2,323,954.59)	-	-	447,812,635.95	2,132,521,125.79	4,879,115,546.31	1,654,817.79	4,879,770,467.0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438,279.17)	-	-	-	1,695,972,825.14	1,687,805,545.97	531,745.74	1,688,036,29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5,943,722.07)	-	-	-
1. 损益类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99,450,000.00)	(99,450,000.00)	(300,000.00)	(99,750,000.00)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12,051,655.00	787,313,995.41	(10,733,344.07)	-	-	513,795,353.02	3,603,140,119.86	6,505,105,009.20	1,890,363.52	6,504,058,458.8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60,234,850.53	41,158,418,55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26,609.01	138,095,5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288,655.54	1,279,488,2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4,450,115.08	42,576,002,3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87,656,019.32	36,405,215,46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846,332.39	1,806,319,41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734,777.57	469,879,25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934,146.00	1,917,703,8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8,171,275.28	40,599,117,957.5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2,333,721,160.20)	1,976,884,3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624,6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47.80	26,901,33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47.80	106,525,9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36,938.13	80,538,23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6,938.13	80,538,233.8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6,390.33)	25,987,72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1,985,283,29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332,86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0	2,822,616,16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480,000.00	2,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965,152.49	41,577,7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844.50	2,325,97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73,996.99	2,303,903,74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26,003.01	518,712,41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95,505.27	(474,76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99,466,042.25)	2,521,109,777.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891,976.76	3,493,782,199.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4,315,425,934.51	6,014,891,976.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LJF7QYW9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9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4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4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已编制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且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后附财务报表仅为2024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后附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4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4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高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君



吴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琼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07,028,801.02	4,006,364,812.7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414,775.42	136,587,008.61
应收票据	2	934,303,754.86	1,394,400.00
应收账款	3	11,283,553,044.12	7,812,131,423.07
应收款项融资	4	58,988,961.03	134,690,269.25
预付款项	5	70,115,373.64	94,367,121.74
其他应收款	6	3,608,128,646.31	3,323,940,162.89
存货	7	762,598,260.64	96,375,201.44
合同资产	8	5,179,396,524.45	2,925,851,176.85
其他流动资产	9	2,648,605,052.66	4,287,200,539.22
流动资产合计		27,052,718,418.73	22,682,315,10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493,501,217.94	480,304,038.88
固定资产	12	204,851,325.20	235,256,100.10
使用权资产	13	4,709,403.52	7,568,400.37
无形资产	14	44,196,750.07	46,804,519.49
长期待摊费用		6,582,142.86	6,853,5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70,819,349.86	38,046,23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058,665,016.17	183,684,51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675,205.62	1,015,867,374.50
资产总计		28,953,393,624.35	23,698,182,48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40,000,000.00	2,0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	170,294,498.92	46,980,620.17
应付账款	20	11,323,012,640.46	7,350,028,182.01
合同负债	21	405,350,677.86	162,829,695.43
应付职工薪酬	22	178,885,824.99	149,607,671.40
应交税费	23	841,450,010.15	409,559,519.34
其他应付款	24	3,983,892,184.17	3,037,182,1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4,206,498.70	26,498,786.76
其他流动负债	26	2,117,640,637.46	2,267,078,759.85
流动负债合计		19,184,732,972.71	15,499,765,352.9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	2,147,212.68	3,376,060.88
长期应付款	28	3,560,000.00	68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19,660,000.00	19,740,000.00
预计负债	30	334,393.06	-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1,605.74	24,201,060.88
负债合计		19,210,834,578.45	15,523,966,41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资本公积	32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其他综合收益	33	6,983,515.00	(1,011,583.58)
盈余公积	35	799,154,388.18	799,154,388.18
未分配利润	36	6,636,415,481.31	5,076,067,60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2,559,045.90	8,174,216,06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53,393,624.35	23,698,182,481.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7	37,392,859,604.27	41,032,911,998.04
减：营业成本		33,603,323,748.65	37,100,410,786.42
税金及附加		37,675,512.16	36,944,393.22
管理费用	38	162,254,684.66	177,986,093.09
研发费用	39	1,313,547,452.77	1,442,731,373.78
财务费用	40	39,561,108.91	22,241,752.25
其中：利息费用		33,237,862.58	22,625,180.43
利息收入		7,113,570.91	10,377,131.27
加：其他收益	41	2,278,624.32	2,191,265.46
投资收益	42	4,222,871.77	14,425,88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7,179.06	4,278,95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539,689.39)	(2,118,889.66)
信用减值损失	43	(204,283,817.25)	(90,983,560.11)
资产减值损失	44	(15,397,362.16)	(1,922,17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5	1,871,907.76	(2,109,850.50)
营业利润		2,025,189,321.56	2,174,199,161.09
加：营业外收入	46	5,543,947.33	4,654,229.51
减：营业外支出	47	5,584,375.06	10,751,285.33
利润总额		2,025,148,893.83	2,168,102,105.27
减：所得税费用	50	306,641,864.77	314,169,681.52
净利润		1,718,507,029.06	1,853,932,423.7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8,507,029.06	1,853,932,423.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7,995,098.58	9,721,660.4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50,000.00)	(2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45,098.58	10,011,660.43
综合收益总额		1,726,502,127.64	1,863,654,084.1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华李印少
(2)
3701027635113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733,244.01)	-	613,761,145.80	3,546,195,826.71	6,449,229,389.9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721,660.43	-	-	1,853,932,423.75	1,863,654,08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721,660.43	-	-	1,853,932,423.75	1,863,654,084.18
（二） 利润分配	-	-	-	-	-	(185,393,242.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5,393,242.38	(138,667,406.21)	(138,667,406.21)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561,636,560.79	-	-	1,561,636,560.79
2. 本年使用	-	-	-	(1,561,636,560.79)	-	-	(1,561,636,560.7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11,583.58)	-	799,154,388.18	5,076,067,601.87	8,174,216,067.8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05,817,017.04	34,083,171,47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3,60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995,402.33	1,140,855,4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14,812,419.37	35,224,780,48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71,072,099.89	34,152,843,34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377,058.73	1,521,418,58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17,723.04	564,641,90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630,608.14	821,496,9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7,097,489.80	37,060,400,753.9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457,714,929.57	(1,835,620,27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9,202.47	160,76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202.47	3,460,76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7,340.53	38,499,16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9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7,340.53	335,999,162.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8,138.06)	(332,538,39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0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2,0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975,041.36	998,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097,531.31	371,965,15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4,794.28	6,428,8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87,366.95	1,376,873,996.9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687,366.95)	673,126,00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8,270.90	13,995,50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	(1,701,042,304.54)	(1,481,037,158.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068,428.40	5,456,105,587.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274,026,123.86	3,975,068,428.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